春秋集註

三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春秋集註

(三)

高閌撰

春秋集註卷十七

文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

先君未葬例稱子而文成定之即位皆稱公何也既踰年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終年稱子又春秋何據年無君故踰年雖未葬稱公也公雖上不受命于天子而內受于先君異乎無所受而自立者矣故書即位

二月癸亥日有食之

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天王使叔服來會葬

葬者臣子之事而會葬者諸侯相送終之辭也天王惟有弔贈含襚之禮爾今使叔服來會葬是自同于諸侯則天王之微弱可知矣具文見義

夏四月丁巳葬我君僖公

小心畏忌曰僖此臣子之私謚也詩頌僖公惟曰侯而已春秋例書公蓋臣子之辭也

天王使毛伯來錫公命

凡諸侯之立世子必請命于天子及諸侯之薨也必告于天子天子命立其世子爲諸侯世子喪畢乃朝于京師以士服見天子于廟而受命焉未受命不敢服其服已見天子錫之鼒冕圭璧然後服之歸設奠于祖廟然後臨其臣民焉蓋諸侯不命于天子則不成爲君故世子雖有世繼之義必待天子爵命乃得爲君也今文公未畢喪而天王使人卽命之非禮甚矣韓奕之詩宣王錫命韓侯也其辭曰韓侯受命王親命之纘戎祖考無廢朕命夙夜匪懈虔共爾位朕命不易則諸侯之立必朝京師而受命可知矣

晉侯伐衞

晉襄欲紹文公霸業前年敗秦敗狄以其冒喪用兵非所謂以正伐不正也故皆貶而人之今衞侯以元咺之故文公之季年輒背晉而侵鄭襄公旣祥遂告諸侯而討之據左氏又有朝王之實故春秋予其爵

叔孫得臣如京師

公初卽位在衰絰中未嘗朝王而王遽使卿來錫公命公子是使陪臣如周拜焉天王之使毛伯來錫文公之使叔孫得臣往拜皆非禮也由君不君故臣不臣得臣公子牙之孫公孫茲之子也

衞人伐晉

衞孔達爲政不共盟主與兵鄰國受討喪邑貶而人之不亦宜乎且晉師未退而孔達遽報其伐雖曰

有辭。失事大之禮矣。晉師于是入于戚而疆其田。

秋。公孫敖會晉侯于戚。

晉襄初立。公在衰絰中。使公孫敖聘之。晉侯伐衛。已入于戚。公孫敖因往致禮焉。凡聘禮必受于廟。今非其所。故書曰會。非公孫敖敢抗晉侯爲會也。不書晉師之入。乃所以深罪衛也。

冬十月丁未。楚世子商臣弑其君髡。

春秋夷狄之君卒。皆略而不日。日髡之卒者。所以謹商臣之弑也。商臣弑君父自立。惡逆甚矣。人人皆得而誅之。況楚蠻夷也。中國當討其罪。晉襄主盟中國。不能奮中國之威。以誅其賊而制其命。聖人于此深惜之。蓋當是時。中國亂臣賊子往往而是。是中國夷狄舉相似爾。況楚僭竊大號。自謂王子。今書世子。豈以其誓于天子哉。特以商臣世嫡當立。而惡逆如此。故聖人特正名爲世子。其旨深矣。且傷中國不能自正。見楚之悖亂莫敢誰何者。是中國無人故也。

公孫敖如齊。

聘晉歸而復聘齊。蓋魯人于是兩事齊晉。且圖婚于齊故也。

二年春王二月甲子。晉侯及秦師戰于彭衙。秦師敗績。

直在晉。故書晉之辭。秦師忿以取敗。書敗績。以戰而敗。故不曰敗秦師于彭衙。又謹而日之。所以均晉罪于秦也。

丁丑作僖公主。

周人卒哭而祔祔而易主。是謂虞主。既葬而練練而易主。是謂練主。僖公自薨至今。蓋十有五月矣。非虞練之時。而此方作主者。猶未祔廟也。猶未祔廟者。欲躋之之故也。是以謹而日之。

三月乙巳及晉處父盟。

凡盟必書地。惟他國大夫來魯盟。及魯大夫往他國盟。不地。蓋各于其國中故也。今經不書處父來魯。魯無亦如晉者。而書及處父盟。然則孰與盟耶。曰我公也。公如晉不書者。晉襄公立。責魯背盟伐邾。公雖居喪。未朝天王。而畏晉之威。越禮朝晉。晉侯反使大夫盟以辱之。未有躬朝其國而下使大夫盟之者。是以沒不書公也。凡大夫與公盟者。若非彼彊迫我。則但書人。以明其非大夫之罪。今晉實迫公。令與大夫盟。故特名處父。又去其族。以著其罪。雖然。此非專罪晉處父也。亦所以罪魯之臣子也。夫公之如晉。豈無卿大夫以從行乎。皆不能推明大義而以正理折之。遽自屈辱甘心受盟。是豈主憂臣辱。主辱臣死之義耶。

夏六月公孫敖會宋公陳侯鄭伯晉士穀盟于垂隴。

盟于鄭地者。聖人以此盟爲謀討楚也。故雖晉魯二卿。而與宋陳鄭之君抗盟。猶以爵以卿而書之。尚冀其奮中國之威。以制蠻夷弒逆者之命也。奈何實因衞人請成而爲此盟。將復有事于秦爾。故于伐秦乃悉貶之。

自十有二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此可以見一歲之望盡失矣。八月雖雨無及也。文公無意于民。怠于政事。可知矣。

八月丁卯。大事于太廟。躋僖公。

大事者。特祭也。非時祭也。以躋僖公。故大其事也。文公所以緩于作主。意在此也。夫僖公雖閔之兄。然閔實先立。僖公嘗北面而事之。君臣之義已定矣。及其傳繼。則父子之義又定矣。臣不可以先君子不可以先父。今文公欲自尊其父。而躋于閔公之上。則紊亂宗廟。顛倒禮經。先親後祖。昭穆失序。謂之逆祀。不亦宜乎。以此爲防。而漢儒猶有兄弟不相爲後之論。夫父子相繼。此禮之常也。至于傳之兄弟。則亦不得已焉爾。既授以天下國家。則所傳者雖非子。亦猶子道也。傳之者雖非其父。亦猶父道也。以天下國家爲重矣。漢儒迭毀之禮。引宣昭兩帝爲昭穆。猶知以孫爲昭。而不知禮無兩昭。使昭帝之天下無所傳。宣帝之天下無所受。失禮意矣。又惠帝文帝皆高帝子。惠帝親受之高祖。文帝則受之惠帝。雖皆兄弟。亦與閔僖無異。而當時議者皆推文帝上繼高祖。而惠帝親受高帝天下者。反不得與昭穆之正。至于光武當繼平帝。又自以世次當爲元帝後。皆背經違禮而不可傳者也。而漢儒例以兄弟不相爲後。不當以昭穆格之。此妄也。則天下受之誰乎。凡人君以兄弟爲後者。必非有子者也。引而爲嗣。臣子一體矣。而當嗣者反以爲兄弟之故。不繼所受國而繼先君。則是所受國者竟莫有嗣之者。一不可也。生則以臣子事之。死則以兄弟治之。忘生倍死。二不可也。己實受之後君。不受之先君。今乃自繼先

君則不惟棄後君命己之意又廢先君傳兄之命三不可也天下國家則歸之己父子之禮則恥不爲四不可也徐邈曰若兄弟六人爲君自爲昭穆則後世當祀不及祖禰此又妄之甚者禮有所極義有所斷爲之後者爲之子所以正授受重祖統也兄弟六人相代爲君亦六代祀祖禰矣假非兄弟相代而其祖亦當遷爾豈得故存哉卽如邈言使有兄弟六人各自稱昭是有十三廟又其最後一君自上繼其父則五君終無後也豈其所以傳重受國之意乎凡言禮者惡其諂時君之意苟曰益廣宗廟大孝之本而不詳授受之道使當傳國者不忍以其國與其宗曰非吾子也當受國者又不肯以臣子之禮事其君曰非吾父也至令宗廟猥衆昭穆駢積而鬼有不嗣者皆不知春秋大義故也

冬晉人宋人陳人鄭人伐秦

今春之戰秦以忿取敗則晉亦可以已矣爲晉計者不若復修城濮之事連秦伐楚討其弑君父之賊以光紹文公之業豈不善乎乃復擾三國以伐秦報復不已殘民結怨況再舉兵而過京師此尤其惡之大者故貶而人之

公子遂如齊納幣

婚禮有六曰納采曰問名曰納吉曰納徵曰請期曰親迎固自有次第而所謂納幣者卽納徵也公始祢而納幣則納采問名皆在三年之內矣夫三年之內不圖婚聖人特于此譏之所以闡幽也先儒謂婚姻不當使公族而不述其所以蓋公子公孫之于國事皆當盡人臣之義惟婚姻之禮則有家人尊

卑之序焉。俾尊者而從事。則非順矣。卑者行之。庶幾其可也。

三年春王正月叔孫得臣會晉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伐沈沈潰。

沈在汝南平輿縣。未嘗與于中國之會。若以爲服屬于楚而伐之。則可伐之國不勝其多矣。魯使卿往。則諸國必非微者。夫中國不能明大義以討蠻夷弑君父之賊。乃興兵以問小國之罪。此可傷也已。聖人悉貶而人之。獨叔孫得臣書名氏者。詳內。且明諸國皆卿行也。且文公三年之間。書公子遂、公孫敖、叔孫得臣累見于盟會。則知魯之政刑盡在諸臣矣。魯卒以是亡。故春秋見微于濫觴。書以爲戒。齊桓九合諸侯。不以兵車。管仲之力也。而管仲之姓名不見于春秋。是乃深明管仲知爲臣之義。有其功而名不在己。春秋不褒管仲之功。其旨甚微。非達識者孰能知之。漢五行志文公時。大夫始顓政。

夏五月王子虎卒。

同盟于翟泉。故赴于諸侯。而書其卒。蓋著其交政于諸侯也。未有采地。故不志其爵。但稱王子而止錄其名而已。

秦人伐晉。

秋。楚人圍江。

江近楚。自齊桓貫澤之盟。已服從于中國。而楚自城濮之役。亦絕不敢侵伐。今復圍者。蓋晉文既沒。襄公不復討楚人弑逆之惡。故楚人輕視中國。復有窺諸侯之意。而先圍江以試之也。

雨螽于宋。

言雨螽與隕石同譏。皆天之應也。

冬公如晉。

三年喪畢。乃朝于晉。

十有二月己巳。公及晉侯盟。

公之如晉。蓋朝也。非爲盟也。晉人以往年無禮于公。請改盟焉。夫盟已定矣。又何改爲。公宜固辭。乃復與盟。我則非禮。故書公及。又謹而日之。

晉陽處父帥師伐楚以救江。

舉晉國之師非不衆也。處父帥之以伐楚。豈果能討其弑君父之賊哉。直爲救江而已爾。舍大罪不問。而區區爲小國解紛。其亦不察于先後緩急之義矣。伐不目事。聖人特繫之以救江者。譏其徒取救患之名。非仗大義之師。此聖人深惜晉襄之不能有爲也。嗚呼。其旨遠矣哉。且春秋之義。莫大乎伐楚。而正書伐楚者二。齊桓伐楚。先之以侵蔡。此年伐楚。繫之以救江。學春秋者。宜致思焉。

四年春公至自晉。

公三年喪畢。不朝天王而朝彊國。或執或辱。事不可測。是可危也。

夏逆婦姜于齊。

孰逆之。公自往也。往不言逆女。又不書夫人之至。而變其文曰逆婦姜于齊者。譏公成禮于齊也。公之圖婚喪制尚未終。今之娶也。又成禮于齊。故沒不言公。而直曰婦姜者。見夫人之位不明也。夫人之位不明。是不可爲小君而奉祭祀也。是以去其氏。究觀夫人不終其位。國亂子弒。强臣擅命。蓋由文公不能正其始也。以此言之。禮之于人大矣。

狄侵齊。

以齊之强。而狄再侵之。則狄之强又可知也。

秋。楚人滅江。

江終爲楚所滅。則知楚之復張。而處父之帥師無益于救。適所以堅其敵耳。故先儒謂之晉人滅江。所以深罪晉也。事見漢五行志。

晉侯伐秦。

秦逞忿以伐晉。晉畏而避之。則其見報乃其常情也。書爵書伐。曲在秦也。秦至是能悔過矣。故不復來報。聖人取其能遷善。此秦誓所以錄于書也。

衞侯使甯俞來聘。

垂隴之盟。晉與衞成。至是。晉歸衞孔達。故衞侯使來修舊好也。且文公之時。僖公之烈猶在。故以同姓則衞使甯俞來聘。異姓則秦伯使術來聘。蠻夷則楚子使椒來聘。惜乎文公不能繼其業。此其可責也。

俞、卽甯武子也。當衞侯出奔復歸之際。能彌縫以全君。故孔子謂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

冬十有一月壬寅。夫人風氏薨。

再娶不得稱夫人。而況妾乎。故庶子爲君。則爲其母無服。不敢貳尊者也。自惠公仲子以再娶始僭。然尙未敢同嫡也。今風氏乃莊公之妾。雖于僖公爲母。而直以夫人之禮薨之者。以天王成之爲夫人故也。魯禮之變自此始。而妾嫡之分遂亂矣。後世不知此。乃有母以子貴之說。甚至于妾死而加以皇后之謚。此皆不知春秋之旨者也。

五年春王正月。王使榮叔歸含且賵。

此不稱天王者。以天王之尊而成人臣之妾以爲夫人。又加厚禮焉。亂天倫。失天理矣。故去天。以示無天道也。夫風氏僭稱夫人久矣。天王當正其非禮之罪。今反成之爲夫人。非重貶王則無以知其非也。含不及殯。故言歸。既含又賵。故言且。惟明知其不及事而特使歸之。以示恩。故不書來。

三月辛亥葬我小君成風。

既以夫人之禮薨之。復以小君之禮葬之。又別爲之謚焉。實書以示譏也。夫以妾敵父。則卑君父之體。以妾並配。則黷嫡母之尊。禮曰。妾不得體君。又曰。妾之事女君。與婦之事舅姑等。禮有君之母非夫人者。又庶子爲父後者。爲其母緦。蓋與尊者爲一體。不敢服其私親也。然則母以子貴。非禮明甚。大失春

秋之旨矣。

王使召伯來會葬。

妾母而稱夫人小君。天王不能正之。反使榮叔歸含且賵。亦已厚矣。今又使卿會其葬。恩數有加焉。可謂無天道之甚。故再不稱天。以深貶之。既葬始來會。又見其不及事也。

夏。公孫敖如晉。

聘也。王含且賵矣。又來會葬矣。舍天王而謹事晉。不待貶而見也。

秦人入鄀。

鄀、楚屬國也。初叛楚即秦。既又叛秦歸楚。故秦人入之。後遂爲楚邑。楚昭王復國之後。畏吳之强。去郢而都鄀。聖人書秦之入鄀。所以深罪晉襄之棄秦也。

秋。楚人滅六。

六皋陶之後也。楚人往年滅江。今年滅六。所以敢肆其惡逆如此者。以中國不問其弑逆之罪故也。

冬十月甲申。許男業卒。

許僖公立三十四年。其子錫我立。是爲昭公。

春秋集註卷十八

文公二

六年春葬許僖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夏季孫行父如陳

臧文仲以陳衛之睦也使行父繼舊好且娶焉行父、季友之孫公孫無佚之子也以王父字爲氏季氏自是世執魯國之政

秋季孫行父如晉

問晉侯之疾也故求遭喪之禮以行移此心以事天王則魯可以爲政于天下

八月乙亥晉侯驩卒

晉襄公立七年晉人以太子夷皐少欲立長君遂使先蔑如秦迎公子雍將以爲君既而不果乃立夷皐是爲靈公

冬十月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

卿共喪事非禮也因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晉殺其大夫陽處父晉狐射姑出奔狄。

此二事也而連書之何也曰晉射姑出奔由晉殺處父也晉殺陽處父則射姑何爲出奔曰射姑殺也射姑殺則何以稱國曰君漏言也初晉襄公欲使狐射姑將中軍趙盾佐之乃謀于陽處父處父謂趙盾能且曰使能國之利也襄公曰諾既而公謂射姑曰吾欲使盾佐汝今汝佐盾矣及襄公沒處父主境上之事射姑間晉之喪使人殺之夫君不密則失臣春秋之作所以明微處父本爲國舉能而其見殺實因襄公之漏言故以專殺大夫之例書所以儆天下之爲人君者也昔宋太祖誡江夏王曰凡事皆應謹密人有至誠所陳不可漏泄以負忠信之款也豈知此耶先書晉殺處父繼書射姑出奔則實殺處父之罪自著矣亦所以釋上累也按二年及晉處父盟以其抗公也故不書族以貶之此書陽處父則以明其無罪異乎宋山矣射姑奔狄是自棄于中國也射姑者狐偃之子也

閏月不告月猶朝于廟

閏月曰告月常月云告朔告朔者諸侯受一歲朔政于天子藏之祖廟每月朔告于廟使大夫南面奉天子之命君北面受之乃察一月之政頒于其國故又謂之視朔必受之于廟者孝子歸美不敢自專故朝于廟而告之曰廟云者緣生以事死親存則朝朝而夕夕已死不敢忘故感月始而朝之也至閏月則雖有晦朔而無時令可察惟朝廟告月而已春秋二百四十二年閏月多矣獨此書不告月則是常告也文公以閏爲附月之餘故不復告月則不成朝廟之禮矣猶者幸其不遂已之辭也苟知

之禮不可已。則告月之禮曷爲而可已哉。按漢律歷志。是歲亡閏而置閏。閏者、所以正中朔也。亡閏而置閏。故經曰閏月不告月。言無此月也。

七年春公伐邾三月甲戌取須句。

僖二十二年公伐邾取之以歸須句子矣。後復爲邾所取。今公又取之。賓文公子焉。以成僖公之志。先書公伐邾而後書取須句者。以見始則擅興兵以伐人之國。既又奪取其地。賓人之叛臣。重其罪也。故謹其日月。

遂城部。

自伐邾至取須句。兵之在外非一日。又因之而城部。勞民甚矣。城部所以備邾也。內城無遂。遂城部者。不君乎公也。不君者何。先君取須句而歸其君。公取須句而不顧其君。

夏四月宋公王臣卒。

宋成公立十七年。其弟禦殺世子而自立。國人共殺禦而立其少子杵臼。是爲昭公。以國亂。故不曰不葬。凡治則禮詳。亂則禮略。

宋人殺其大夫。

宋昭公初卽位。欲去羣公子。羣公子率國人以攻公。乃殺公孫固、公孫鄭于公宮。稱人以殺。非有主名也。大夫不名。又非大夫之罪也。貶責無所寄。直志其衆亂無政而已。

戊子晉人及秦人戰于令狐晉先蔑奔秦

令狐之戰非因殽之役而報復未已也晉使逆公子雍于秦既而悔之故秦興兵以納之晉不謝秦秦納不正兩國大夫輒廢置人君皆罪也故悉貶而人之晉懼秦之不肯已遂擊之故書晉及而不書秦敗者秦非志乎爲此戰也所以惡晉也晉趙盾實起此戰特推爲首惡以其舍世子而外求君又不能終反自將而禦之二三其德不令之舉也晉使先蔑如秦逆公子雍既而食言及秦加兵于晉則先蔑不當與之偕來故既戰而後書其出奔以自令狐復如秦故不言出也雖然趙盾之議先蔑之使志在靖國非不忠也而明不足以慮難是以至于此然則定國大策自有常經豈可易哉

狄侵我西鄙

魯間晉難而伐邾則狄亦間晉難而侵魯聖人書此罪魯之不自正也

秋八月公會諸侯晉大夫盟于扈

凡盟會皆列敍諸國惟文公之世再盟一會但云諸侯者中國無盟主也何則自晉文以來世主諸夏之盟襄公既歿趙盾既背秦約而立靈公懼諸侯之討己故不以靈公會諸侯而己臨之諸侯知靈公年少政在大夫而靡然甘心俛首而與晉大夫盟故春秋內斥言公外統言諸侯而不列敍者示無盟主且見趙盾之專也何以不斥趙盾而置君廢君居然晉大夫而已晉會諸侯而大夫臨盟是諸侯聽之也盾之專施于靈公可也施于諸侯而諸侯皆聽之亦所以慚諸侯爾及新城之盟復列敍者以

諸侯再會晉而盾復主之。故特列敍。以見靈公不君而政在趙盾。諸侯微弱之甚。皆聽命于盾也。自是終靈公之世。未嘗一合諸侯。至黑臀繼立。始有黑壤之會爾。或曰。齊桓以前。未有盟主。何爲盟會以爵列爲次耶。曰。是時未有同攘夷狄之事。其相盟會者。諸侯自相疑貳爾。雖無盟主。又何害焉。

冬。徐伐莒。

徐本戎也。厥後自進于中國。數與中國諸侯盟會。僖十五年。楚人伐徐。齊桓爲之大合中國諸侯以救之。爲其能去夷即華。不復侵犯中國故也。今輒興兵而伐莒。莒如有罪。不可不討。則宜告于盟主以問之。乃自舉師長此安窮。必以中國無盟主。是以敢爾。故聖人復以夷狄書之。

公孫敖如莒涖盟。

莒爲徐所伐。故來求援而請修洮之盟。公孫敖娶于莒。故許其盟而請往涖之。敖之奔莒本此。

八年。春王正月。

夏四月。

兩時無事。義見桓九年。

秋八月戊申。天王崩。

冬十月壬午。公子遂會晉趙盾盟于衡雍。

盾來請盟。俾遂敵之于衡雍。衡雍者。晉文公會諸侯朝王之處也。夫天王崩。諸侯不奔赴其喪。而盾與

遂皆國之正卿。乃自相會盟于王畿之內。惡莫大焉。

乙酉。公子遂會雒戎盟于暴。

雒者天地之中。而戎醜居之。著其亂華也。暴亦王畿之采邑。雒戎處于王畿之內。而諸侯至于與之盟。則其干中國甚矣。大夫無遂事。自壬午至乙酉四日之間。不能再歸又出。一事再見。故兩舉公子遂以見之。皆戎同使。失事霸主之義。無尊中國之心也。

公孫敖如京師。不至而復。丙戌。奔莒。

天王崩。魯侯不奔其喪。國卿出會盟于畿內。如弗聞也。至是。乃使公孫敖如京師。而敖委棄君命。不至而復。滋見魯侯不臣之罪。又失爲國之道。不能使一大夫。而其大夫亦棄慢不臣。廢君之命也。不言所至者。舉京師爲重也。然敖之所至不至而復者。欲奔莒從己氏故也。夫以疾而復。猶且不可。況于奔乎。此春秋所以謹而日之。且見人慾勝而天理滅也。

螽。

蜂也。

宋人殺其大夫司馬。

宋昭公不禮襄夫人。夫人因戴氏之族以殺襄公之孫孔叔、公孫鍾離、及大司馬公子卬。皆昭公之黨也。稱人以殺。見國亂無政也。公子卬之死。雖若無罪。然司馬之職。在于主兵。而人得以殺之。春秋因書

其官而不書其名氏意可見矣

宋司城來奔

此蕩意諸也不書名氏者就出奔之中宜若無罪然孟子曰無罪而殺士則大夫可以去況殺大夫乎意諸爲司城不能捍宋至于窘迫而出故以奔書蓋宋之亂正由官非其人不能輔其君是以春秋書其官不書其人也

九年春毛伯來求金

公孫敖既不至京師而奔莒魯遂不供天王之喪毛伯于是乎來求金不曰求賻者周人諱以喪事求也文勝也不曰天王使者王在諒陰之中百官總己聽于冢宰書曰伯相命士須材此冢宰當國之文也夫冢宰秉國之鈞豈可以用度之闕而下求于諸侯又況新君即位德未下于民固不可遽以王命誅求于天下也不書王使其意深矣以此爲坊而後世猶有假仗主威脅制中外凡有所行動以詔書從事者

夫人姜氏如齊

夫人出境惟歸寧及奔父母之喪爾皆常事不書也非此三者則書之此憫出姜之失位而志之也

二月叔孫得臣如京師辛丑葬襄王

天子所以七月而葬者欲使諸侯畢來會也禮無卿共葬之文若有王命止之則使上卿可也魯不討

公叔敖之罪。遂廢賻禮。以致毛伯來求金。于是不得已而復使叔孫得臣如京師焉。然則得臣之如京師本非會葬也。據昭二十二年。叔鞅如京師葬景王。此乃會葬之文也。惟得臣如京師本非會葬。故別舉辛丑葬襄王。以重著魯之罪也。

晉人殺其大夫先都。

凡稱人以殺者。國亂無政。衆人擅殺之詞也。先都以作亂見殺。而稱人者。晉政不自其主出。而趙盾專生殺之權故也。

三月。夫人姜氏至自齊。

夫人行不致。此獨致者。聖人傷文姜哀姜之亂。而出姜又不安于魯。終以子弒而去。故謹之而從始至之例。且見其無故而出。危其失位也。

晉人殺其大夫士穀及箕鄭父。

及者、累辭也。累者、必有可憫者也。

楚人伐鄭。

楚不伐鄭久矣。今晉文襄既歿。而靈公年少。中國無盟主。楚雖負弒逆之罪。而中國莫敢誰何。益無所顧忌。至是遂伐鄭。欲與中國爭盟也。于是後見齊桓晉文之有功于諸夏矣。

公子遂會晉人宋人衞人許人救鄭。

楚自城濮之後。不復事中國矣。于是而伐鄭。不可不救也。然舉五國之兵。不能討楚國弒君父之賊。乃奔走以救鄭。亦見中夏之衰。夫晉主夏盟。不在諸侯。以啓戎心。今既救之。又不及楚師。故悉貶稱人。然書曰救。亦善之也。蓋存其意也。

夏。狄侵齊。

晉宗諸侯。而兵不禦楚。齊僅自保。而力不支狄。夫狄不侵齊五年矣。今復肆其强。則桓文之緒亦可謂衰矣。

秋八月。曹伯襄卒。

曹共公立三十五年。以下泉、候人之詩觀之。其爲君可知矣。其子壽立。是爲文公。

九月癸酉。地震。

地道安靜。以震爲異。震故謹而日之。

冬。楚子使椒來聘。

此見中國無盟主。故楚敢通于諸大國。而魯亦不能遽以禮義謝絕之也。夫自僖公以來。雖交通于中國。而聖人以蠻夷僭逆之。故但書其君臣皆曰人而已。至是齊晉日衰。楚雖有弒君父之大惡。而中國不復敢問之。反與交通。而使之接跡于中國。于是書其君臣同吾中國之例。夫天下之惡一也。弒父與君。人人皆得而誅之。今中國不能討楚子之罪。反受其聘。于是楚遂入爲中國之患。而不可遏矣。椒之

不氏。與秦術同。

秦人來歸僖公成風之襚。

衣服曰襚。襚所以送死者。秦晉方不睦。而魯數與晉通。于是秦人疑魯之助晉。故來歸襚。以觀魯之情也。然僖公薨已九年。成風薨已四年。其葬久矣。而秦方以襚爲名。魯不能以非禮卻之。將焉用之乎。是以不君不大夫。不使皆狄之也。狄之者。未能用周禮也。成風于僖公雖曰母子。而先君後夫人者。禮當然也。以過時始至。故曰來歸。夫庶子爲君者爲妾母無服。魯僭事成風以夫人之禮。天子猶來含且賵。則秦人歸襚雖爲非禮。亦中國有以召之爾。

葬曹共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春秋集註卷十九

文公三

十年春王三月辛卯。臧孫辰卒。

此哀伯之孫臧文仲也。孔子譏其竊位。又譏其不仁者三。不智者三。而魯人師其言。以爲死而不朽。蓋非立德立功者也。立言而已。其子許立是已。宣叔。

夏。秦伐晉。

此先蔑討盾也。初盾舍適嗣而外求君。罪也。既而悔之。正也。秦不復顧義理之是非。惟以報復爲事。夷狄之道也。故重貶秦。以見盾之能悔過而無衣之詩。秦人刺其君好攻戰。亟用民。而不與民同欲。豈謂是耶。

楚殺其大夫宜申。

宜申亦城濮之敗將也。北面而事弑君父之賊。今十年矣。乃謀弑焉。楚子聞而殺之。亦可悲也已。宜申、字子西。楚有兩子西。其一則公子申也。皆楚之用事者。或問管仲子產而及于子西。孔子告之曰。彼哉彼哉。蓋以其蠻夷。非吾黨之士。故卻外之。不復論其賢否。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此一歲之望盡矣。八月雖雨無及也。故不書雨。且見公之怠于民事也。

及蘇子盟于女栗。

古者內諸侯不外交。外諸侯不內交。不敢貳至尊也。今頃王新立。而諸侯不朝。反使大夫出聘以盟諸侯。而公遂敢與之盟。則惡益甚矣。故不敢斥公而沒之。沒公亦以譏蘇子也。夫不雨僭之咎也。而繫以女栗之盟。是惡知正厥事哉。諸侯僭天子。大夫僭諸侯。天地爲之感變。而人安行之。皆如女栗之盟。莫之非也。此春秋所以深貶公也。雖然。公從霸主而盟王臣多矣。未嘗沒公。何也。蓋有首惡者。故不嫌也。

冬。狄侵宋。

狄侵諸大國。獨宋未爾。自宋亂之後。狄既侵之。楚次厥貉。又將來伐。則國幾亡矣。此鄫之咎也。

楚子蔡侯次于厥貉。

此楚子將求諸侯。而經不著其事者。恐諸侯疑貳。欲前而未敢也。夫楚子者。弑君父之賊。死有餘罪。而中國諸侯如宋陳鄭之君。乃皆俛首而聽命焉。宜其敢肆暴橫于中國矣。聖人不使蠻夷遂加于中國也。故于此不從諸侯會盟之例。而特書曰楚子蔡侯次于厥貉而已。次者、遲疑不前之貌。著楚子包藏禍心。欲以憑陵諸夏而未敢遽前也。惟蔡侯首附楚。故表而出之。以均其罪。厥後諸侯知中國之不可棄。復同盟于新城。非若蔡侯之堅附楚也。則此獨書蔡侯者。其旨深矣。

十有一年春。楚子伐麇。

此年不書王者見中國諸侯之無王也何以知之以傳弒之櫟子逃厥貉之會故楚子伐之楚子侵伐諸侯至是遂稱爵矣以是見中國諸侯自會厥貉之後皆不能加楚也成二年會蜀之後雖其大夫帥師亦出主盟一同中國蓋聖人悼中國無盟主故不以蠻夷待之也

夏叔仲彭生會晉郤缺于承筐

謀諸侯之從于楚者叔仲彭生蓋公子牙之孫叔仲惠伯也經不書其卒者據左氏文公薨公子遂欲立宣公彭生不可既而遂殺世子惡而立宣公又以世子惡命召彭生入而殺之聖人以其不發仲遂之姦謀而禍及嗣君又及其身故略之略之者乃所以貶之也

秋曹伯來朝

喪畢而來朝也

公子遂如宋

爲司城蕩意諸故也意諸之歸不書者彼之來奔本非其罪義可以異乎宋華元衞孫林父之徒也

狄侵齊

七年之間狄三侵齊非特齊之不競也亦當狄之方强爾狄之强如此乃所以大鹹之功也

冬十月甲午叔孫得臣敗狄于鹹

鹹我地叔孫得臣最善射者也狄既侵齊而後之魯叔孫得臣以一矢斃其酋首故不言帥師春秋書

敗狄者四皆不書戰不待戰而敗之喜中國之勝也喜中國之勝者不與狄之抗中國也是以謹而日之狄敗不曰師賤之也

十有二年春王正月郕伯來奔

莊八年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夫郕蓋魯之同姓國也而與齊同圍之自是降于齊而爲齊屬今爲齊所逼而復來奔魯故書郕伯而不名推其所由然深以罪魯也與莒展輿邾子益異矣

杞伯來朝

杞復稱伯豈以其國或小振歟王命既壅霸主以國之大小易其班諸侯以國之强弱變其號此之謂其命亂也

二月庚子子叔姬卒

女子雖許嫁笄而字若未及嫁而死自十九以下皆爲殤與成人之禮固有差等而文公不以正禮卒之過于常制此春秋所以譏之

夏楚人圍巢

書序稱巢伯來朝則巢之建國久矣楚遂取之爲屬邑後爲吳所滅

秋滕子來朝

此滕昭公也以文公之愚闇而曹杞滕之君皆相繼來朝則置天王于何地耶

秦伯使術來聘。

秦伯者爵秦也。爵秦者進之矣。前此來歸僖公成風之襚。蓋將來聘而以此先之也。術來聘。意在晉爾。夷狄而能進以禮。是亦中國也。然夷狄之越千里而來聘。魯不能以禮外之。則又將越千里而報聘矣。術不書族。以夷狄故略之也。

冬十有二月戊午晉人秦人戰于河曲。

河曲晉地。秦報令狐之役也。凡戰皆以主及客。今秦伐晉既退。而晉追之至河曲而戰焉。莫適爲主也。故不書及。二國報怨償禍。迭起師徒。其罪均也。故皆人之。不書敗者。兩無敗也。

季孫行父帥師城諸及鄆。

春秋書城二十九。而帥師城之者二。此及哀三年城啓陽是也。必帥師者。畏他國之擾也。夫勞民而城且不可。況帥師以出乎。

十有三年春王正月。

夏五月壬午陳侯朔卒。

陳共公立十八年而卒。何以不書葬。日共公背中國即夷狄而死。亦異于成公午之得正而斃矣。是以不葬也。其子平國嗣立。是爲靈公。明年與于新城之盟。始自拔于夷狄也。

邾子蘧蒢卒。

邾文公立五十二年卒。其子籧篨立。

自正月不雨至于秋七月。

此一歲之望盡矣。八月雖雨無及也。文公怠于民事如此。

世室屋壞。

伯禽爲始封之君。故其廟曰世室。世世不遷之義也。觀春秋文公事宗廟最爲不謹。非所謂卑宮室而致孝乎鬼神者也。況世室者。人子所常有事焉者也。公每月朝之。有司又當以時勘塓之。豈有將壞而不知者。且又無淫雨之災。而其屋自壞。此乃所謂變異也。天人之際。可不畏哉。世或作太廟。太子太叔同義。

冬。公如晉。衛侯會公于沓。

公爲尋盟而朝晉也。凡言公及諸侯會者。皆公往與會之也。沓之會。公已出境。而衛侯因公之將如晉而來會公。蓋欲因公而請平于晉也。公許之。

狄侵衛。

衛侯輕出其國。狄人乘間侵之。晉不能爲中國而攘夷狄。使無侵軼。而惡諸侯之貳。此春秋所以矜小國之多虞。而善公成之也。

十有二月己丑。公及晉侯盟。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

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公至自晉。

公自去冬初如晉則因與衞會既盟晉而還則又因與鄭會久于道路而不朝正于廟故書至以謹之。

邾人我伐南鄙。

邾文公之卒也公使弔焉不敬故邾人來討夫欲修鄰好而反蒙見討雖魯人有以取之而邾人特以使人不敬而遽興兵以伐人之國則又甚焉。

叔彭生帥師伐邾。

邾之來也不敢近我止伐我南鄙而已魯之報也彭生帥師往伐其國則又甚焉。

夏五月乙亥齊侯潘卒。

此昭公也立二十年夫孝公名昭而謚潘曰昭非禮甚矣春秋惡之與不書吳越之葬同其子舍立蓋子叔姬所生也繼爲商人所弒。

六月公會宋公陳侯衞侯鄭伯許男曹伯晉趙盾癸酉同盟于新城。

新城鄭地去冬鄭衞皆因公而請平于晉至是諸侯之從楚者復附晉也然諸侯始皆相會爾衆議既合而後盟且謀納捷菑焉故別書癸酉同盟以惡之夫天王崩葬諸侯皆若不聞而晉爲盟主政在趙盾乃皆俛首而與之同盟可乎而陳侯居喪出盟又不待貶也。

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

晏子曰君若不改孛星將出彗星何懼乎然則孛之爲變甚于彗矣且斗有環域而孛星自外入于中此變之大者劉向曰君臣亂于朝政令虧于外則上濁三光之精五星贏縮變色逆行甚則爲孛夫孛星較然在北斗中天之示人顯矣可不懼哉春秋三書孛皆以謹人君之戒

公至自會

晉人因新城之盟遂以諸侯之兵納捷菑而此先致公者見諸侯皆使卿行也自是公出皆致矣

晉人納捷菑于邾弗克納

捷菑蓋邾之奔亡公子也晉趙盾專執國政既受他國奔亡臣子又擅會諸侯之兵歷宋鄭滕薛負入千乘之國欲變人之主諸國皆俛首從行莫敢以正義折之者至邾城下而後盾自知其義之不可而弗克納故不書諸國而獨舉晉人也夫廢置諸侯王者之事而陪臣專之罪莫大焉然聞義能徙亦愈乎遂矣春秋以改過爲善故稱人以貶其罪捷菑爲人之子去君父而奔他國又欲藉他國之兵以歸篡其兄罪不容誅故不繫之邾也其曰納者不當納之辭

九月甲申公孫敖卒于齊

此著典刑之壞也夫公孫敖廢命奔莒此誅廢之罪也已而奔齊主齊而請復公于是乎許之復故爵祿猶列于朝出入猶詔于國兄弟宗族猶存則其卒也是亦大夫而已矣所以特書其卒且爲齊人歸喪起也

齊公子商人弒其君舍。

商人蓋桓公子昭公弟也。舍未踰年而曰君者。正舍之爲君。所以正商人之罪也。若以未踰年被弒而不曰君。則逆亂之臣皆以未踰年而肆其凶惡。故聖人原情而立此義。晉奚齊不正。又里克不代其位。故異于此。商人自立。是爲懿公。

宋子哀來奔。

春秋之法。自外至者。非有罪則不名。自內出者。非有罪則不書。然人臣進退之節。視義理何如爾。豈有不義其君。遂若匹夫之奔逃乎。若但書其來。則不見奔義。若書其來奔。則與有罪者等。故書字以示義。季子來歸。不書出奔。蓋爲此也。

冬。單伯如齊。

齊商人弒其君舍。舍蓋子叔姬之子。魯之出也。故魯使單伯如齊以請子叔姬焉。以其夫死子弒。不安于齊。義當歸魯故也。

齊人執單伯。齊人執子叔姬。

商人弒其君而囚其母。又怒單伯之來請。因誣單伯以淫子叔姬而併執之。春秋兩書齊人執者。不可及也。不可及者。所以明單伯子叔姬之無是事也。別而言之。若二事焉。所以重齊人之罪也。明年書單伯至自齊。又書齊人來歸子叔姬。則知齊人執之者誣也。然聖人不直書商人執。而以齊人執之之辭

何也。商人罪惡已著矣。齊人不能討弑君父之賊。俱北面而事之。又聽執其君母而加以汚辱之名。則黨惡之罪。均不可赦。故兩書齊人。所以窮逆賊之黨與而治之。且以辨單伯子叔姬之誣也。

春秋集註卷二十

文公四

十有五年春季孫行父如晉。

爲單伯與子叔姬故也。使魯能修其政刑。則齊亂可以義討。今乃因晉以請。豈非自取之乎。

二月宋司馬華孫來盟。

司馬之職。國兵在焉。宋昭公不能其大夫。而華耦爲司馬。不由君命。擅來求盟。故不言宋公使。而直書宋司馬華孫來盟以罪之。其來盟奈何。宋司城之來奔。魯實復之。故宋之權臣德魯而願盟。此其意可見也。耦既來盟。公與之宴。辭曰。君之先臣督、得罪宋殤公。名在諸侯之策。臣承其祀。其敢辱君。聖人以耦無故而暴其祖。因書曰華孫者。明此司馬乃華督之孫。言孫所以正其不能祖也。不名者。章不繫于名也。

夏曹伯來朝。

五年而兩朝于魯。魯亦晏然受之。此齊侯所以怒而討其罪也。

齊人歸公孫敖之喪。

齊人執單伯。執子叔姬。而歸公孫敖之喪。執生而歸死。所以惡魯也。然其歸之也。亦以敖之子請之故

也。請之故不曰以歸。不曰來歸。不曰歸自齊。且敖者、公子慶父之子穆伯也。慶父、桓公之長庶。而欲自同于正。故不以伯爲字而稱仲。其後以字爲仲孫氏。故春秋祇書仲孫。而國人以其實出長庶之後。止稱孟孫。所以論語稱孟孫問孝。而左氏亦皆謂之孟孫。蓋從衆人之同稱也。凡奔大夫不書卒。非我臣也。敖蓋先君之宗卿。而文伯、惠叔皆其子也。魯既許之復而立其子爲仲孫氏矣。豈有臣其子而不使之奔其父之喪者乎。崇公族之恩。篤君臣之義。則姑聽其家以其喪歸可也。雖然。聖人以齊人自歸其喪爲文。蓋明敖之喪在齊而已歸。與不歸非魯之所得專也。

六月辛丑朔。日有食之。鼓用牲于社。

莊二十五年。三十年。皆以日食而鼓用牲于社。其非禮妄作。義已著矣。今文公亦復如此者。必以爲先朝故事。可舉而行之也。嗚呼。後世人君舉行先朝故事。而不顧義之可否。雖有甚害。亦因循不改。自謂遵制揚功。以拒絕臣下之言者多矣。皆因陋承誤。不知春秋之旨者也。可爲萬世之戒。

單伯至自齊。

內大夫爲他國所執而見釋者。皆書其至。以見執非其罪。且執既書。則其歸不得不著也。

晉郤缺帥師伐蔡。戊申入蔡。

蔡侯既與楚子次于厥貉。故新城之盟不與焉。晉郤缺帥師伐之。斯有名矣。凡伐不言入。伐之不服。然後入焉。見蔡雖附楚。楚人不之救也。故書戊申入蔡。足以知楚之不足恃矣。此雖蔡人自取之。亦所以

甚晉也。然晉魯不修所以服楚而暴小國以爭諸侯。欲使區區之蔡捍楚之强而不貳。則亦難矣。故言伐言入甚之也。謹而日之。又甚之也。是歲蔡侯甲午卒。不書。蓋以其附楚。不以中國待之也。其子申立。是爲文公。

秋。齊人侵我西鄙。

齊商人篡弒其君。又執其君母。又執我國大夫。罪不勝誅。而反加兵于我。故書侵以惡之。又貶而人之。

季孫行父如晉。

一歲再如晉者。皆爲齊故。

冬十有一月。諸侯盟于扈。

尋新城之盟。且爲我故。謀齊難也。齊人賂晉。故弗克伐。但盟而已。公以齊難。不與此盟。夫晉爲霸國。而齊弒其君。莫能正之。諸侯又莫之討。若謂諸侯不專征。則田常弒簡公。孔子請討焉。夫豈其不義而孔子行之。今晉號爲主盟。而趙盾實執國政。其勢力亦足以率衆諸侯。而諸侯亦皆俛首從命。而皆不足以有爲。是以春秋不復列序者。以示中國無盟主也。無盟主者。不霸靈公也。不霸靈公者。政在盾也。政在盾而諸侯無爭之者。盾之能也。盾之能而不霸靈公者。春秋之意也。著盾之專而不能有爲也。霸國猶晉國也。

十月二月。齊人來歸子叔姬。

晉會諸侯盟于扈受齊賂而不伐齊故齊人自歸子叔姬以解諸侯之意凡內女見黜皆書來歸罪在姬也此書齊人來歸者罪在齊人也未有子而黜其母者也若曰姬無罪也齊人自來歸之云爾又異乎敖之喪也春秋閔子叔姬之事故異其辭以辨之然不直書齊母何也夫天下豈有無母之國哉而商人至于囚執其母則人之所不忍言者也故以父母之辭錄之曰子叔姬蓋自魯人爲之辭不得使爲商人之母此春秋所以存天下之大教也

齊侯侵我西鄙遂伐曹入其郛

諸侯爲扈之會不能討齊國弒君父之賊反受其賂而還是成商人爲君也故自此遂書齊侯以罪諸國之會于扈者商人知諸國之無能爲遂益肆其威且恚魯仗晉以謀己故一歲而再侵我西鄙又伐曹討其來朝我也惡魯而及曹非理甚矣夫齊商人弒君而自立諸侯會于扈謀伐之晉人取賂而還致齊益無顧忌侵我伐曹以肆其暴豈特齊有罪焉亦見諸侯之縱亂矣凡伐不言入入其郛者甚之也殆矣哉幾欲其國矣非特若侵魯西鄙而已也因我而加兵于曹曰侵可也而曰伐者討其朝魯執辭正也

十有六年春季孫行父會齊侯于陽穀齊侯弗及盟

晉侯既幼不在諸侯齊侯特強藪見侵伐故魯不得已而事之以行父當齊侯宜齊侯弗肯與盟也而曰弗及者恥也內辭也然亦行父奉使失辭謂公有疾致齊侯拒而弗受爾如必待公親自出盟則魯

亦安用臣子爲哉雖齊侯之意必欲與公盟則使臣當善爲之辭可也且受命不受辭者使臣之職也今不能專對則罪在行父矣季文子三思曾是不思何哉

夏五月公四不視朔

朔者天子之所頒也諸侯上稟天子之命下授萬民之時故其奉王朔告于廟則謂之告朔退而視朝以授民則謂之視朔前此未有書不視朔者若其有疾則亦常事不書爾此特書者見公非有疾而然也蓋欲符季孫行父之言使齊侯不疑爾至定哀間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則見魯君日尋盟會常不在國廢禮多矣然而其禮未亡此孔子所以愛之也

六月戊辰公子遂及齊侯盟于郪丘

陽穀之會齊侯弗及盟者非特行父奉使之失也晉爲魯故會諸侯于扈將以伐齊齊侯賂之遂不果伐于是齊侯欲取償于魯焉至是公使公子遂納賂于齊而復求盟所以得盟于郪丘則有辭矣謂公四不視朔實有疾故也然則春秋書公四不視朔非特譏公之怠亦以見公子遂得盟之因則知此盟非齊侯之所欲故明年齊侯復伐我西鄙僅能少紓而已是以謹而日之

秋八月辛未夫人姜氏薨毀泉臺

有蛇自泉臺出而聲姜薨故毀之蓋譏其妄畏妖祥非民之道也夫泉臺先君之所築也重民力而爲之又重民力而毀之不如勿處而已矣

楚人秦人巴人滅庸。

楚率秦巴以滅人之國。則秦又聽服于楚矣。夫城濮之役。秦人在焉。自是遂與中國盟會。而晉襄因殽之役。報復不已。自是失秦矣。夫秦兵之強。後世莫及焉。使其協和以攘楚。且討其弒君父之罪。蓋有餘力。而晉襄反棄秦以資楚。此中國所以不振也。故春秋前書秦人入鄀。此書楚人秦人巴人滅庸。以致意焉。

冬十有一月。宋人弒其君杵臼。

宋昭公立九年。不能其大夫國人。襄夫人亦惡之。乃因其田。使帥甸攻而弒之。立其弟鮑。是爲文公。其稱人以弒。見國亂而無主名者。所以儆天下後世之爲人君者也。不書葬。賊不討也。不討賊者。嗣君之罪也。或曰。杵臼之死。襄夫人爲之也。雖因國人以首禍。豈得遂委之于衆耶。夫夫人淫于其國。又安能有所爲。由杵臼失衆之久。故能乘間而發。若專歸其罪于夫人。則杵臼失衆之惡。無自而見。惟以衆言之。則夫人之罪在中矣。此之謂善志。或曰。春秋之世。君以無道致禍者衆矣。獨杵臼與齊商人苫密州稱人弒何哉。天之所廢。必若桀紂。然以桀之虐。民欲與之偕亡。而成湯放之。猶有慙德。以紂之不善。億兆離心。而文王事之。猶不敢違。況君罪未至此。而輒爲賊害之計乎。故春秋書弒賊之名。所以正臣子之惡。凡稱人者。所以示人君之戒。

十有七年春。晉人衛人陳人鄭人伐宋。

宋人弑君。而晉荀林父會衞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同討之。遂立文公而還。夫行天討而反成其亂。失天職也。故不以卿書。昔田常弑簡公。孔子沐浴請討之。曰以吾從大夫之後。不敢不告也。況正居卿位大夫之職者乎。春秋誅逆亂。如魯宣公者。與謀也。如楚公子比者。與事也。若宋文公。始無弑君之謀。終無弑君之逆。而天下以爲弑君者。有其情也。今諸國之師。不能探其情。而無所委罪焉。貶而人之不亦宜乎。自僖閔以來。陳常在衞上。今卿會在衞下。非上卿故也。

夏四月癸亥。葬我小君聲姜。

邦君之妻。君稱之曰夫人。夫人自稱曰小童。邦人稱之曰君夫人。稱諸異邦曰寡小君。異邦人稱之亦曰君夫人。葬夫人而稱小君者。自四方會葬者言之。故用稱諸異邦之辭也。九月而葬。慢也。不稱僖姜而別爲之謚。非禮也。文公二不與諸侯盟。會四不視朔。又慢葬其君母。則公之怠于國事。可知也已。

齊侯伐我西鄙。

齊猶以公不親盟。復來討焉。于此見鄄丘之盟無益矣。

六月癸未。公及齊侯盟于穀。

晉不能救。故公竟不免親與齊盟。然書公及者。是公欲之。公欲之者。商人終欲盟公。而肆伐不已。一盟而退師。公之善意也。是以謹而日之。

諸侯會于扈。

前書諸侯盟于扈。爲不能討齊略也。此書諸侯會于扈。爲不能討宋略也。宋文定而昭公之賊不討。則是輔其亂也。故不復列序諸侯。見中國無霸主也。

秋。公至自穀。

穀本齊地。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之。齊人以是憾魯。今公不與扈之會。而盟强齊于穀。苟免齊難而已。是可危也。且書至自穀。則不會于扈可知矣。

冬。公子遂如齊。

拜穀之盟也。公已與齊侯盟。而公子遂復往者。政在遂故也。且見齊侯篡弑。而諸侯反畏之如此。

十有八年春王二月丁丑。公薨于臺下。

臺下非死所。不正其終也。

秦伯罃卒。

秦雖伯益之後。本附庸也。僻在西夷。自秦仲始大。至平王時。秦襄始有功于周室。列于諸侯。賜爵爲伯。及穆公。與于城濮之戰。自後與中國交聘盟會。遂霸西戎。九年來歸僖公。成風之襚。始與魯通好。至是。遂書其卒而弔其喪也。

夏五月戊戌。齊人弑其君商人。

春秋之法。弑君之賊。以弑君討之。則以賊書。商人弑君自立。至于五年。宜加討賊之詞。而稱齊人弑其

君者齊人恪不討賊皆北面事之遂令商人專行無道而邴歜閻職乃自以私怨殺之故以弒君之罪歸之齊人以誅亂賊之黨且見齊無臣子而商人得遂爲君也既君之復弒之則簒弒代立相弒之禍何時而已故雖魯桓簒弒自立聖人不沒其罪然亦從而君之所以明君臣之大義定萬世之法此侶不出弒君之名以著商人有以致之也于是齊人廢其子而迎公子元于衞而立之元桓公子也是爲惠公

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

慈恩愛民曰文此臣子之私謚也

冬十月子卒

子者文公之世子惡也子般子野卒皆名此不名何也不忍言也文公夫人姜氏生惡及視其次妃敬嬴生宣公而私事公子遂于是公子遂殺子惡及其母弟視而立宣公宣公之立與聞乎弒也故子惡雖未踰年未成君聖人不忍名也是時叔彭生死君命何以不書貶也人臣無將將則必誅公子遂之將彭生知之矣昉乎殺子惡而立宣公者彭生爲之也是以貶而不書也

夫人姜氏歸于齊

此書歸者大歸也一去不返之辭也夫亡矣子弒矣而逆賊簒立矣嬴氏爲君母矣是夫人有可去之道故自歸于齊焉君子以爲姜氏見微者也先書子卒而繼書夫人姜氏歸于齊則知惡及視皆死而

夫人無所依矣。

季孫行父如齊。

前乎子卒書如齊。後乎子卒書如齊。齊與聞乎故也。所以惡齊也。而李孫行父之罪。則又不待貶絕而見者。按左氏宣十八年。公薨。季孫行父言于朝曰。使我殺適立庶以失大援者。仲也夫。乃逐遂之族。以此驗之。行父實與公子遂同弒子惡而立宣公。故夫人姜氏歸于齊。而行父遽如齊焉。惡實齊之甥。恐齊人聽夫人之訴而來討。于是議納賂以請平焉。此見魯國臣子之罪皆不可勝誅也。

莒弒其君庶其。

莒紀公生太子僕及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于國。僕因國人以弒紀公。故稱國以弒。專罪嗣君也。蓋與殺大夫稱國同義。春秋稱國弒君者四。皆罪其嗣君。

春秋集註卷二十一

宣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宣公受弑賊之立而不復討賊是與聞乎弑也是簒也此不天無王之甚而書春王正月公卽位者以天道王法正其自卽位之罪也其自卽位奈何以不弑自居聖人因如其意而書之此春秋之誅意也宣公之弑雖天王不問方伯不討而夫人姜氏歸于齊齊豈不知其簒弑乎曰齊人之知乃在夫人未歸之前蓋同惡相濟已先許其復通婚姻之好矣

公子遂如齊逆女

不待喪畢親迎而公子遂遽如齊逆女者此乃公子遂之本謀恐姻好久不通而齊人來討也且娶于齊則公因得以列于會而諸侯不復討矣公子遂之情狀可知也夫逆女親者也使大夫非正也公子遂蓋公族之尊者尤不可也而不憚如齊者勢不能自已故爾始文公未終喪而娶故其子遂于卽位之初而逆女

三月遂以夫人婦姜至自齊

不直書夫人婦姜至自齊而稱遂以者明公子遂不當以夫人歸也婚禮莫重乎親迎豈容大夫得以

歸哉不稱公子者一事再見卒名也文公逆婦姜于齊不稱夫人自逆故也此稱夫人者臣下之辭也不稱氏者夫人當待禮而行如野麕草蟲之詩蓋古者一禮不備女不肯行故詩曰雖速我訟亦不女從雖速我獄室家不足今公以喪娶又不親迎夫人不能以禮自固而公子遂以之歸故去氏以貶之婦者有姑之辭曰夫人姜氏至自齊可也而曰婦者姑敬嬴也敬嬴也而姑之蓋以是暴其惡也曷爲暴其惡敬嬴以嬖妾私事襄仲而以其子屬之殺世嫡兄弟出主君夫人乃援成風故事卽以子貴爲國母今斬焉在衰絰之中而請婚納婦此其罪之未見者也故因夫人至特稱婦姜以顯之此春秋推見至隱著妾母當國用事爲後世鑒也有姑則以婦禮至無姑則專以夫人之禮至書至自齊又見齊人以非禮嫁女失父母國之道矣

夏季孫行父如齊

公既婚矣然後季文子如齊納賂請列于會蓋春秋時凡國君不以其道立苟得一與于諸侯之會則他國不得復討其罪所以季文子不憚自行者欲假大國之權以定宣公之位也宣公之位定則一時臣子黨亂誤國之罪庶皆可以逃矣昔人稱季文子三思而後行今當魯國喪禍之際而舉動乖錯如此安在其爲三思哉是必思之過多而方寸亂矣故孔子曰再斯可矣蓋譏之也

晉放其大夫胥甲父于衛

舜放驩兜于崇山此天子之討有罪也諸侯之大夫有罪則當請于天子或殺或放上由天子不得自

專也。故專殺大夫，王法之所不容。今晉乃專放其大夫。可乎。然放與逐不同。放猶有禮焉。退之以禮。不深罪之也。然舜治驩兜之罪而放之崇山者。投之遠方也。崇山猶在吾封疆之內。非蠻夷外國也。今晉之于衞。同爲列國爾。晉輒放其有罪之臣于衞。是鄙衞也。是直以蠻徼待吾同列之國也。衞人受晉之逐臣而不辭。豈亦迫于大國之勢歟。按文公十二年河曲之戰。晉人將薄秦人于河。胥甲趙穿當軍門呼曰。薄人于險。無勇也。乃止。至是。晉人討不用命者。乃放胥甲于衞。夫胥甲趙穿之罪一也。放甲而舍穿。是政之不一也。以非其罪。故特加父字以別之。異乎蔡之公孫獵也。晉主諸侯。而內討如此。又安能正魯。

公會齊侯于平州。

春秋凡纂立者。諸侯一與之會。則他國不得復討。遂列于諸侯之會。而以成君書之。罪諸侯也。非有王命。則國人亦不得討之。恐滋亂也。此當時大概。然爾今宣公與齊侯雖同惡相濟。然實公欲爲此會。而不書及者。討賊之辭也。凡亂臣賊子必深絕其黨。而爲惡者孤矣。故書會而不言及。

公子遂如齊。

此又如齊者。謝得會也。前年公子遂與叔孫得臣如齊。請于齊侯。歸弒其君。出其母而立宣公。今年公子遂得爲公冒喪逆女。季孫行父又爲之納賂請會。齊惠公新遭弒逆之變。而助成弒嫡之謀。不念出姜之戚。而繼爲喪婚之好。貪取濟西之賂。而遂定篡者之位。廢君臣兄弟夫婦之義。是謂以亂濟亂者

也。昔季子然問仲由冉求可謂大臣與。孔子曰。大臣以道事君。不可則止。今由與求可謂具臣矣。然則從之者與。曰弒父與君。亦不從也。公子遂與季孫行父、叔孫得臣、居大臣之位。相與周旋于簒奪之事。曾具臣之不若。當時庶幾于孔子之言者。惟叔仲彭生耳。自是祿去公室。政在大夫。魯君遂失其民。此春秋所以盡其辭也。

六月。齊人取濟西田。

此專罪齊也。宣公不義得國。故以先君封界之田賂齊。此吾國之惡。聖人爲之辭曰。齊人取之云爾。若非我予之也。齊受簒逆之賂而助之。則其惡尤大。春秋討賊尤嚴于利其爲惡而助之者。所以孤其黨也。雖非强取。要亦不義而得之。所謂非其有而取之曰盜也。魯國本非宣公之所有也。不義得國。宜不能保其土。故不云我。其不書公納賂者。與鄭伯假許田同義。桓宣之計。若出一軌。春秋志之。以見世平則正與法皆勝。世變則亂與賂偕行。自然之符。可不戒諸。

秋。邾子來朝。

首朝簒逆之賊。此不待貶絕也。故與滕侯朝桓之文異。公羊子曰。其餘從同同。此類是也。

楚子鄭人侵陳。遂侵宋。

十五年扈之會。晉將爲魯討齊。十七年。晉以諸侯之師伐宋。以討弒君之罪。皆取賂而還。于是鄭伯以晉爲不足與。遂受盟于楚。此雖皆有以取之。然鄭遽背中國而卽夷狄。又同楚子加兵陳宋。是助夷狄

以攻中國也罪不勝誅故稱楚子而人鄭伯所以甚鄭伯之罪也非與楚子也兩書侵者所以深罪鄭伯此舉之不義也既正此師爲不義然後中國之師可舉矣

晉趙盾帥師救陳

趙盾先自帥師救陳而後致中國同伐鄭也然鄭人連楚以侵陳與宋則晉何爲獨救陳曰楚鄭之兵主在于陳因加于宋晉人踰宋而救陳救陳而師退是救宋也故舉救陳則及宋舉救宋則不及陳矣

宋公陳侯衞侯曹伯會晉師于棐林伐鄭

此言趙盾救陳之師也殊會晉者著諸侯爲盾所致也不曰會晉趙盾者不與其以臣致尊也若列數諸侯而會趙盾則是諸侯會大夫之辭爾故止稱師焉師衆可以敵諸侯矣夫征伐自天子出非諸侯可得而專也諸侯專之猶不可況大夫乎自隱桓以來諸侯無大小皆專而行之及宣成而下大夫無內外皆專而行之棐林之會天下之事中國之政皆在趙盾矣

冬晉趙穿帥師侵崇

崇在西土秦與國也晉方病楚而欲得秦趙穿曰我侵崇崇急秦必救之吾以求成焉嗚呼此謬計也豈有欲求成而反加兵于他人之國乎適足以衆晉之敵爾夫其謀之迂如此而當國者亦豈不爲之裁正而從之乎意者穿已有逆心欲得兵權託于伐國以用其衆爾故書侵以著其罪

晉人宋人伐鄭

宋人怨鄭伯與楚子之侵我也復請晉伐鄭晉亦以前救之無功也遂連兵伐之夫晉以貪賂致諸侯之叛不能退而自責乃謀動干戈于外以遂宋之復怨況宋人弑君豈可與之合兵乎故雖討得其罪亦皆貶而人之

二年春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華元

大棘宋地春秋二十四戰主客並書帥師者惟此及哀二年趙鞅罕達而已夫主于伐人則書帥師此主與客無辨何也蓋鄭公子歸生與師伐宋而來不稱伐者背中國即夷狄爲楚來無以爲辭曲在鄭也然元年秋鄭人與楚子侵宋宋公既爲棐林之役以報之是冬又與晉人伐鄭一役而兩報之遂起此役今鄭師之來宋當明大義以諭之否則愼固封守使鄭不得而犯焉華元乃遽帥師出與之戰于是三軍大敗以至見獲不能效死徒殄民辱國而已以見中國因夷狄之故而自相殘如此故兩書帥師以惡之書宋之及又書宋敗深罪其不當與之戰也上書宋華元矣下云獲華元可也復云宋者以國繫之重其以國事獲也

秦師伐晉

此秦之師由晉侵崇以起之則惡在晉故秦稱師稱伐見此師之出有名也一侵一伐而秦晉之曲直可見矣聖人誅趙穿之意亦明矣

夏晉人宋人衛人陳人侵鄭

鄭爲楚伐宋敗其師獲其大夫晉趙盾與諸侯之師將爲宋討鄭而不果者非力不足理曲故也晉惟以取賂釋宋不討以至于此故春秋著其失霸者之義既貶而人之又書侵以惡之所以甚趙盾也盾執晉政以主諸侯而二扈之盟貪宋齊之賂縱大惡而不治勤諸侯而無功故鄭伯以晉爲不足與道楚以伐陳宋自是楚與晉爭晉不能競反有弑逆之禍于是楚益自肆明年遂有問鼎之事

秋九月乙丑晉趙盾弑其君夷皐

諸侯以晉爲盟主而晉國之政在趙盾盾之專制諸侯幾二十年矣天下惟知晉之有趙盾而不知有靈公也靈公雖不德亦不堪盾之專權故有殺盾之志焉盾欲出奔而未越境其族子趙穿遂弑靈公而盾即復其位不復討賊然則盾之臣節安在哉故聖人原其情而書之曰趙盾弑其君夷皐而不使趙穿尸其罪也誠使趙穿尸其罪則弒臣僞亡詐竄而陰使人弑其君者遂得以免其罪矣夫弑君之罪豈可計免乎況盾又使穿逆成公則其迹嫌矣故聖人正趙盾之罪以戒天下後世專權懷姦之臣也善乎西晉陳泰能明此義也方高貴鄉公之見弑也抽戈者成濟倡謀者賈充而當國者司馬昭也昭雖流涕問策于陳泰泰曰惟斬賈充可以少謝天下爾昭問其次意在濟也泰以爲有進于此不見其次蓋指昭也然則趙穿弑君而盾爲首惡春秋之大義明矣以此爲坊而鄧扈樂之徒猶蒙歸獄而受戮靈公立十四年趙盾使趙穿逆襄公之弟黑臀于周而立之是爲成公不書葬者賊不討也

冬十月乙亥天王崩

三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牛死乃不郊猶三望

諸侯爲天王崩斬衰而魯本不當郊因喪紀而不郊可也今所以不郊者非爲天王崩也牛口傷而改卜而牛又死故也且公弑君簒立無天道矣豈足對越在天乎祭天之牛或傷或死此天示變以警公也三望本因郊而設既不郊則三望之禮不備矣夫魯僭郊禮久矣隱桓莊閔不書者聖人不敢無故斥言君父之過故因變異而言也

葬匡王

前期而葬者簡也且以著王室之微罪諸侯之不王也

楚子伐陸渾之戎

僖二十二年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使雜居中國而天子置之不問至是楚子與兵來討其罪故稱伐以見中國之不自正也然楚自南海長驅中原觀兵周疆定王使人郊勞輒敢問鼎之輕重雖有窺周室之心而不敢輒動以先王之澤未竭夷狄猶有畏義之心焉故稱本爵以正其狂僭之罪而不書問鼎者蓋私問之也

夏楚人侵鄭

按左傳晉侯伐鄭鄭與晉平而經獨書楚人侵鄭者書楚人侵鄭則知鄭復從晉也鄭本以晉不足與而從楚今晉成公初立而復從晉是鄭伯之反正也故獨書楚人侵鄭以抑夷狄之强

秋、赤狄侵齊。

曰赤狄者、見狄之種類已分矣。

宋師圍曹。

宋文公卽位三年、武氏以曹師作亂、聖人削而不書、此年圍曹、以報武氏之亂而書之者、夫武氏之亂、非曹人所致也、宋公不能反躬自治、內睦九族、而興兵以圍人之國、不亦左乎、蓋宋惟有不赦之罪、故書法如此。

冬十月丙戌、鄭伯蘭卒。

葬鄭穆公。

觀其葬之速、則知其禮之不備也、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四年春王正月、公及齊侯平莒及郯、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

莒郯相怨、而郯乃魯婚姻之國、故公及齊侯平之、公欲爲郯平莒、而挾齊以爲重、非平之道、此莒之所以不服也、肯者、心以爲然而後從之者也、此見公之義不足以服莒之心矣、曰莒人、又見其不肯者非特其君也、及齊侯者、以公爲主、及郯者、以莒爲主、齊魯二大國、以好平兩小國之怨、而且不能、蓋信不足故也、不知自反、而取邑以致怨于人、則公之所爲亦已甚矣、公旣無以得莒、後書郯伯姬來歸、則郯亦不能固其好也、雖然、向、吾敌地、桓十六年、城向、是也、其後或入于莒、豈魯與莒有好而向還莒歟、至

此莒不肯平然後公復取向也。

秦伯稻卒。

共公立四年其子桓公立。

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弒其君夷。

歸生、鄭之正卿也。公子宋以染指鼏鼎之故。鄭伯將殺之。宋輒與歸生謀先。歸生若卽發奸謀。則宋之惡可遏。靈公亦得而免矣。既不以告。又懼其譖而從之。雖公子宋手弒其君。而歸生爲國正卿。縱其爲逆意尤可誅。故特書公子歸生弒其君夷。所以教天下後世之爲人臣者也。蓋春秋之作。常施于可疑而不施于所不疑。宋之罪無疑也。歸生或疑于可免。故治歸生則宋罪自見。非重歸生而輕宋也。以此爲坊。後世猶有失身而爲逆賊所制。如司馬亮、沈慶之輩者。且傳曰愼微。又曰飲食必有訟。又曰戲生患。又曰輕則失巨。鄭伯輕戲于飲食之微。而致殺身之禍。聖人書之。其示來世之意深矣。靈公立一年。鄭人立穆公之庶子堅。是爲襄公。

赤狄侵齊。

以齊之彊而連年爲狄所侵。則惠公之無政可知矣。

秋。公如齊。公至自齊。

狄在齊境。而公往朝之。公之無政。又可知矣。故雖未踰時。而書至以危之。且爲明年再如齊起也。

冬楚子伐鄭。

中國諸侯不問鄭國殺君之罪而夷狄加兵以討之故書楚子伐鄭所以病中國也且楚之病鄭久矣。侵伐之事始稱荊次稱人至此稱楚子所以深罪鄭也。

五年春公如齊。

公以不義得國故亟朝于齊蓋當是時魯益以弱故謹事大國以自固也。

夏公至自齊。

公春如齊而夏至者以齊人止公而强爲高固請婚也故書至以危之。

秋九月齊高固來逆子叔姬。

時君之女也故稱子以別之古者三十而娶五十而爵爲大夫故大夫無出境親迎者高固爲齊正卿而始與魯爲婚又越境逆女非禮可知矣不曰逆女者大夫不敵于諸侯故但稱子叔姬以見高固之自逆也齊許之來魯與之婚高固之娶叔姬之嫁皆非禮也。

叔孫得臣卒。

此公子牙之後莊叔也內大夫卒無不日者以春秋魯史故詳之也仲遂殺嫡立庶往謀于齊而得臣有並使之罪故特不書日以謹之而仲遂之惡不可勝誅特于繹立義故文起于此也。

冬齊高固及子叔姬來。

子叔姬來者歸寧也歸寧常事不書先儒謂壻有反馬之禮是亦常事不書矣夫高固已爲齊之正卿非王事不當出境既未娶而爲國卿又不可以國卿而有新婚反馬之禮也故書齊高固及子叔姬來以罪之子叔姬不冠夫氏者承上高固及之也

楚人伐鄭

去冬之伐稱楚子所以譏鄭也今秖稱人又罪其數犯中國也

春秋集註卷二十二

宣公二

六年春晉趙盾衛孫免侵陳

趙盾前會衛侯救陳今更與衛孫免加兵于其國故書侵以正主盟者之罪雖以陳背晉即楚亦以晉救之無功故也春秋之法君弑而賊未及討則經不復重出其人聖人之意以爲弑君之賊而使得偸生于歲月之間是中國臣子亦復忘其君父故不復重出其名所以罪其臣子討賊之緩且不忍以大惡之名再見于春秋也今趙盾弑君而孫免爲衛卿乃反與之比以兵加人之國用見當時習于悖亂不知君臣大義直以趙盾爲無罪之人故春秋因其自視若無罪而爲之再見于此所以重其罪也非赦盾也

夏四月

秋八月螽

夏冬無事而書首月者存天道王法也秋螽書八月者惟八月有之非歷時也螽爲農災王道所重今以月書則爲災不久輕于以時書者矣然而聖人猶書以示後世者欲人君知以農爲重也

冬十月

七年春衞侯使孫良夫來盟。

此盟乃衞欲爲晉致魯。蓋魯專事齊。未與晉通故也。何以知之。宣公不義得國。以是自疑。而衞侯任其無咎。故遣良夫來爲此盟。然而黑壤之會。公卒見辱。則知是盟之無信也。是盟之無信。亦公自疑貳爾。視下文可見。

夏公會齊侯伐萊。

公方與衞盟。將復從晉。而又應齊侯之命。興兵以凌弱小之國。此取辱之道也。然非公本意。故書公會。

秋公至自伐萊。

爲齊興兵。踰時而歸。故以伐萊致。

大旱。

軍旅之後。必有凶年。蓋征役怨嗟之氣。感動天地。而旱乾作矣。書旱而不書雩。著公無恤民之心也。

冬公會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于黑壤。

鄭伯來服。故爲此會。且盟焉。而不書盟者。公自弑立。卽齊之後。惟與齊會。未嘗會他國也。晉人以爲討而止。公于是公不得與盟焉。故止書會而已。

八年春公至自會。

古者國有凶荒。則殺禮而不舉。公夏會伐萊。而秋至冬會黑壤。而此年春至。其間大旱之不恤。而區區

以侵伐期會爲急。又爲晉人所執。幸以賂免。故黑壤之盟不書。而此以會致。自是不敢如晉矣。

夏六月。公子遂如齊。至黃乃復。

不稱有疾者。大夫受命而出。雖死。以尸將命。豈可以疾而廢君命耶。乃者。無其上之辭。復者。事未畢而返之辭。

辛巳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繹。萬入去籥。

垂。齊地。公子遂未至齊國而旋。未及魯境而卒。適與祭同日。故不書祭名。但書有事而已。凡祭必七日戒三日齊。故當祭不以凶事告。又況卒于國郊之外。豈宜遽計于廟中乎。此事之失。雖不在主祭者。然仲遂弒逆之罪。雖死猶當討之。宣公以援立之故。既不正其罪。而卽以爲卿。于其死也。又當祭而告遽爲之變。君臣之恩。其厚乃如此。亦可謂非常矣。稱仲遂者。著其主而賜族。不稱公子。前見也。此聖人存君臣之義也。繹者。明日之祭也。孝子當尸。不敢卽棄。故明日復祭。此非正祭。比卿喪爲輕。不可以輕而廢重。故檀弓記孔子之言曰。卿卒不繹。猶繹者。可以已之辭也。如卿佐之喪。繫一國之戚。而不宜作樂。則勿用可也。今乃去其有聲之籥。而用其無聲之舞。是不知樂也。夫手舞足蹈。是眞樂也。豈在聲音之間哉。蓋仲既立公。公固欲厚其終。然而國人弗順也。諸臣弗舉也。故于卒雖爲之變。而妄意去留如此。夫體貌大臣。自有常禮。苟其人不足以堪此。則黜其位可也。由一人而變常節。此春秋之所以譏也。

戊子夫人嬴氏薨。

此文公之妾也何以稱夫人薨援成風之例蓋著其僭也然無貶辭者公羊子曰其餘從同

晉師自狄伐秦

晉不能糾合諸侯以攘夷狄乃外連白狄以伐秦直書而貶自見矣殺之役書晉人及姜戎此不言及者以傳考之白狄爲主也經先晉者不與夷狄之會中國也中國而爲夷狄所帥晉之辱也

楚人滅舒蓼

僖三年徐人取舒至是楚人滅舒蓼成十七年又滅舒庸襄二十五年又滅舒鳩蓋羣舒之別種非二國也

秋七月甲子日有食之既

按長歷七月乙未朔則甲子乃三十日也食之既則爲變大矣

冬十月己丑葬我小君敬嬴雨不克葬庚寅日中而克葬

五月而葬者禮之也妾而以夫人禮薨之葬之又別爲之諡其爲非禮甚矣禮曰庶人葬不爲雨止非特庶人也自天子至于庶人皆當然爾何以知之凡喪之行必有潦車以載簑笠蓋備雨也送葬者猶不避塗潦況自葬其親乎且雨之遲久不可豫知或浹旬彌月者有之今此經先書己丑葬而復書雨則是將窆而遇雨也夫喪事有進無退豈可停柩以待故書不克葬以譏其無備也平明而葬日中而虞禮也今以明日日中而葬則失虞祭之時矣敬嬴私事襄仲殺太子及其母弟經書子卒夫人姜氏

歸于齊而傳謂哭而過市市人皆哭讀者有傷切之意焉蓋以秉彝不可滅也夫襄仲與敬嬴逆天理而拂人性之狀慘矣仲嬴之卒相去八日仲死不得其地嬴死不得其時孰謂無天道乎

城平陽

懼晉故也方舉大喪又城平陽重困民力也城義見隱公十年

楚師伐陳

陳以晉衛見侵復棄楚而從晉故楚以爲討稱師稱伐所以譏其始謀之失也然晉不能救陳陳遂復即楚此晉之辱也

九年春王正月公如齊公至自齊

公有母喪而以歲之首月遠朝强齊非特見公之無哀亦不知有天王矣故書王正月以志之且齊魯之相與如此可以不危矣然公每如齊必書至焉以危之者蓋非義相與危在其中矣

夏仲孫蔑如京師

左氏謂王使來徵聘也信斯言也益見王室之微矣且公親弑立九年矣未通乎王乃自朝齊而使大夫聘天子顛倒甚矣

齊侯伐萊

狄比侵齊而齊不敢報萊不犯齊而齊亟伐之畏衆强而虐微弱如此于此可以觀惠公之政矣

秋取根牟〔案〕根牟公羊以爲邾邑杜預以爲東夷國此註未有定論

七年公會齊伐萊此齊侯再伐萊公雖不與伐而乘危取根牟春秋所甚惡而其辭若緩者以內大惡故婉其辭也左昭八年傳秋大蒐于紅自根牟至于商衞

八月滕子卒

自隱七年書滕侯卒至此始書滕子者滕昭公也魯不會其葬而書其卒爲下文起也

九月晉侯宋公衞侯鄭伯曹伯會于扈晉荀林父帥師伐陳

復謀齊也齊與諸侯不睦而魯獨事之故公不與會陳不來會即楚故也據左氏晉荀林父以諸侯之師伐陳夫楚伐陳晉不能救今乃因諸侯之會而伐之晉之不義甚矣不書諸侯之師者諸侯不與伐陳也

辛酉晉侯黑臀卒于扈

諸侯非王事不出境今晉成公會于扈而卒非正也不言卒于會者諸侯散而晉侯以疾留其卒于扈不出晉地也凡立七年其子獳立是爲景公不書葬者魯專事齊不會其葬也然齊人愈得志矣

冬十月癸酉衞侯鄭卒

衞成公立三十五年其子速立是爲穆公

宋人圍滕

宋文公興師以伐有喪之國春秋惡之故貶以稱人

楚子伐鄭晉郤缺帥師救鄭

楚子聞晉侯卒于扈以重兵來討鄭伯之貳于是鄭復與楚平鄭已與楚平救之無益也自是晉楚交伐鄭

陳殺其大夫泄冶

泄冶無罪而書名何也冶以彊諫激怒其君使雖喪亂在前弗肯回顧斯實無益于人之國故孟子不多宮之奇之諫而以百里奚爲智魏鄭公不願爲忠臣而願爲良臣蓋諫者既死則必有亡國弒君之禍是以春秋特書其名爲徵舒弒君楚子滅陳之端以垂後世不容直言之戒觀陳風株林澤陂之所刺則知宣公君臣宣淫無復忌憚亦已甚矣泄冶至此而彊諫亦足以殺其身而已矣

十年春公如齊公至自齊

公頻年朝齊勤亦至矣諸侯有會而謀齊者而公不與焉雖事天王亦不如是然不書王正月非若九年夏有仲孫蔑如京師之事以相形也公事齊雖勤而不與諸侯之事亦危道也

齊人歸我濟西田

按元年公會齊侯于平州公子遂如齊齊人取濟西田蓋公子遂殺子惡而立宣公故以濟西田賂齊而齊人取之至是而歸者公比年朝齊齊侯感公朝事之勤因其請而歸之也夫魯之分地先君受之

于天子豈可失墜又況負弒逆之罪賂以免討乎齊人取弒逆之賂以縱惡故其取其歸皆謹書之然其他歸田未有言我而此獨曰我濟西田者獨此本魯田也若哀八年歸讙及闡定十年齊人來歸鄆讙龜陰田皆魯侵諸侯而得之非周公之本封也既本他國之田故不言我蓋以衆暴寡以大侵小而得之者如有王者作則魯在所予乎在所奪乎聖人所書以正王法爾鄆讙龜陰田特書曰來歸者夾谷之會孔子相焉質以禮義齊人自服而來歸也他祇書歸者皆因請而得之爾

夏四月丙辰日有食之

按長歷丙辰朔不書朔史失之也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己巳齊侯元卒

齊惠公立十年卒其子無野立是爲頃公

齊崔氏出奔衛

崔杼有寵于惠公高國畏其偪也而逐之以其世卿專權故書氏而以自奔爲文

公如齊

公二年天王崩如弗聞也今聞齊侯平而奔其喪是以事天子之禮事齊也

五月公至自齊

癸巳陳夏徵舒弒其君平國

君通乎夏姬。故其子弒之。靈公立十五年。其子午立。是爲成公。成公既立。不討君父之賊。則知靈公之惡播于國人。而徵舒殺之。國人之所弗慭也。

六月。宋師伐滕。

前圍滕以伐人之喪。貶而人之。今伐滕而稱師焉。則正著其暴橫加小國以其衆也。然滕子恃晉而不朝宋。討得其罪。故稱伐焉。

公孫歸父如齊。葬齊惠公。

公自奔其喪。又使貴卿會葬。不顧天王之禮闕然莫之供也。比事考辭。其義自見。而臣子私謚之罪。亦無所逃。

晉人宋人衞人曹人伐鄭。

鄭復與楚平。故晉會三國伐之。當是時。陳有弒君之亂。曾不是圖。而有事于鄭。故楚之伐鄭稱爵。皆與諸侯伐鄭稱人。蓋罪諸侯不先自正也。

秋。天王使王季子來聘。

宣公弒嗣君而篡立。天王不問其罪。反使季子來聘。又不見答。失禮甚矣。

公孫歸父帥師伐邾。取繹。

自文公時。邾魯有隙。宣公篡位。而邾子首朝之。自是絕迹魯庭者又十年。故歸父帥師以討其罪。然以

貴卿爲將舉大衆而征伐不施于亂臣賊子而凌弱侵小近在附庸之國是爲盜也故特書取繹以重其罪

大水

兵役怨氣之所感也義見桓十一年

季孫行父如齊

文子初聘通嗣君也

冬公孫歸父如齊

以伐邾故恐齊人以爲討遂謀伐莒焉甚矣魯之懼齊也二歲之間而公與大夫如齊者五

齊侯使國佐來聘

嗣子踰年卽位始稱君未踰年稱子故葵丘之會稱宋子蓋齊桓方倡大義以尊中國諸侯之從者惟恐後故宋公雖在喪而來與會亦不深責怒其不獲已而趨急務爾魯之與齊與國也聘雖後時亦何害耶惠公之卒葬之既速又未踰年而以君命遽遣使來聘焉謀伐莒也然當凶饑而行吉禮忘哀思而結歡好蓋有速成君之意故如其意而書曰齊侯以著其惡也

饑

國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今以秋大水而冬卽饑則其爲國可知矣水旱螟螽天災也然民有蓄

積則未必饑書饑則不獨天災也見民無蓄積也非特民無也國亦無也非特國無也鄰國亦無可告糴者矣前此不書饑者百姓尚足故也至是而百姓不足矣于是乎有稅畝之事焉

楚子伐鄭

是夏鄭因晉帥三國見伐而復棄楚故楚子又伐鄭據左氏載晉士會救鄭及諸侯戍鄭而春秋削之者責晉雖得鄭而不能有之也故楚伐稱爵

春秋集註卷二十三

宣公三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夏楚子陳侯鄭伯盟于辰陵

楚子去冬伐鄭因加兵于陳陳鄭皆聽服故爲此盟書楚子于陳鄭之上者所以憫中國之衰也

公孫歸父會齊人伐莒

自四年公及齊侯平莒莒人不肯公伐莒取向至是齊侯召魯同討之故貶而人之人齊所以人歸父也

秋晉侯會狄于欑函

書晉侯會者春秋內中國而外夷狄此與隱二年公會戎于潛同文所以同晉于內而離狄于外也陳鄭諸夏之國前從楚衆狄夷狄之國而從晉狄在欑函而晉侯親往會之故聖人以狄主會爲文所以罪中國不能自正也

冬十月楚人殺陳夏徵舒

楚子伐陳。謂陳人無動。將討于少西氏。故入陳。然後殺徵舒。夫元惡大憝。衆所欲誅。稱人以殺。蓋衆辭爾。非與楚也。彼弑君之賊。固人人可得而殺之。豈有蠻夷華夏之間哉。然徵舒弑君今已踰年。國人不能討。天子方伯不能誅。而反使楚入中國而殺之。彼楚尚知弑君之當殺。則中國如之何不能殺之耶。聖人書此者。非與楚人之能討也。傷中國之不自正也。

丁亥。楚子入陳。

入者。內弗受而强入之是時陳侯在晉。故楚子不動干戈。自入于陳。然則人君可輕出乎。雖然。楚子入陳。然後殺徵舒。而春秋之志入陳。乃在殺徵舒之後。何也。人之爲善惡。有名是而實非。始邪而終正。自衆人觀之。或取其名而略其實。或執其始而遺其終。所以是非失當而邪正舛也。聖人則不然。楚之伐陳。初欲縣陳也。聞諫而止。遂以討罪爲名。故春秋書殺徵舒于前。而掩縣陳之惡。書入陳于後。不使全討罪之美。此斷大小之獄。必以情。惡惡疾其始。善善樂其終之義也。書楚子者。著楚之本爵。楚入中國。故日以惡之。

納公孫寧儀行父于陳。

二子皆通于夏姬。致徵舒弑君。然則二子之罪與徵舒何異。聖人特書此者。與其納也。何以與其納。爲其能訴于楚。殺徵舒而定陳也。不繫之陳者。與其納。而不與其得納也。此乃其君之所由以弑者。非復可以居陳之位也。蓋楚子殺徵舒。若能誅賊而出于正者。由納二臣以觀之。楚子殺徵舒。正爲二臣殺

之非爲討賊殺也楚子之情于此不能逃矣夫致陳之亂者此二子也已絕于陳矣故不繫之陳而書納納淫亂之人于中國見中國不自正而楚得以肆行也

十有二年春葬陳靈公

靈公見弒于今三年因楚入討賊陳人始得伸臣子之義故此書葬者賊已討也又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楚子圍鄭

去冬人陳今春圍鄭以二國背辰陵之盟而從晉故也易曰君子以作事謀始陳鄭之始卽楚是乃召楚以亂中國也然楚入陳而討之書曰入入鄭而赦之書曰圍何也楚之入陳也欲縣之人言其不可乃封陳侯其入鄭也欲赦之人言其不可卒與鄭平故封陳侯者非本謀也不善而能改也故書曰入與鄭平者楚本謀也不爲利言所誘故以圍言之此君子所以謂楚莊王不絕乎夷狄也此所以屢稱楚子以錄之

夏六月乙卯晉荀林父帥師及楚子戰于邲晉師敗績

邲鄭地鄭既與楚平而晉後至諸大夫皆欲退而先穀佐荀林父獨不可故以林父及楚子以明林父主戰也夫晉欲救陳鄭豈可以一大夫將不協心之屬以與强暴新勝之楚交戰乎徒取敗衂血肉生靈非救難解紛之道也故不書救然以中國之大夫及楚君而不嫌于抗者所以崇中國也故書林父

以敵楚子晉既敗績陳鄭于是乎服楚子矣

秋七月

冬十有二月戊寅楚子滅蕭

蕭子姓宋之附庸也楚既得陳鄭又敗晉師遂深入中國憑陵諸夏滅人之國故謹而日之

晉人宋人衞人曹人同盟于清丘

晉爲楚所敗故諸侯懼而同爲此盟既又不旋踵而皆背之聖人惡其反覆故皆貶而人之

宋師伐陳衞人救陳

宋以楚子滅蕭且爲清丘之盟故請于晉以伐陳以討其道楚師之罪此非所以報楚也故直以師稱書衞救陳者所以罪宋也然衞方盟于清丘而反救陳凡救雖義事而有背盟之惡故貶稱之

十有三年春齊師伐莒

莒恃晉而不事齊故齊與師伐莒而晉不救之前稱齊人而此云齊師者略其以師而伐人也

夏楚子伐宋

以其伐陳也晉衞曹復背清丘之盟而不救者楚人有辭于伐也故楚書本爵

秋

冬晉殺其大夫先穀

邲之役三帥皆欲還先穀固請戰遂及于敗至是以爲討然釋趙旃魏錡不討而獨誅先穀爲政不平殺者不受治矣況又族滅之惡之甚也故稱國以殺

十有四年春衞殺其大夫孔達

晉既討邲之敗而殺先穀矣以衞背清丘之盟而救陳也討焉孔達自知不可免乃縊而死衞人因以說于晉故稱國以殺罪累上也

夏五月壬申曹伯壽卒

曹文公立二十三年其子廬立是爲宣公

晉侯伐鄭

晉救鄭而敗于邲鄭遂卽楚夫鄭背華卽夷討之正也故稱晉爵然自文公沒襄公僅能修先君之業靈公幼而趙盾爲政其殆庶幾矣成景之世文公之澤寖微干戈日尋積而至于蜀之盟而中國盡夷狄矣豈特失政而已乎至此而後知齊桓晉文之有功于中國也孔子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然則管仲之功終春秋之世猶或賴之

秋九月楚子圍宋

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宋輕用兵至反見伐則自取之效也至是楚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申舟曰我則必死楚子曰殺汝我伐之及宋宋人殺之楚子聞之投袂而起遂再伐宋不書伐者罪楚之

恃强以圍之蓋罪不在宋

葬曹文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冬公孫歸父會齊侯于穀

齊侯在穀而歸父往聘焉故不書如齊而書會于穀蓋謀于齊侯而平楚宋也

十有五年春公孫歸父會楚子于宋

歸父歸自齊又以楚子之尙圍宋也而往聘之直以宋地者罪魯見楚在宋境反與之聘也

夏五月宋人及楚人平

楚子自去秋圍宋至今不解天下諸侯莫救者于是華元潛入其師劫其將子反請平子反懼告于其君而與之平凡書平皆以國舉今宋楚之平稱人者貶也何貶乎貶華元子反也

六月癸卯晉師滅赤狄潞氏以潞子嬰兒歸

夷狄悖亂諸侯驅之可也晉師滅赤狄又執其君此則甚矣故惡而日之後世輕誅夷狄以多殺盡殄爲中國威此豈先王之志也哉詩曰薄伐玁狁至于太原此大雅之則也凡滅不氏此氏何也以赤狄有潞氏甲氏二種故也是時楚肆其强圍宋踰年晉不能救而反滅狄利其土地亦怠于憂中國矣

楚人伐晉

自二年秦師伐晉晉不報秦今十四年矣此復來伐者乘晉兵逐爭狄土而闕其虛也故貶而人之

王子札殺召伯毛伯

王孫蘇與毛伯召伯爭政使王子札殺之札者名也矯王命以殺大臣宜名之以著其罪然書札而不書王子則與內臣無異若柔溺鞏挾之類矣書王子札則與王子虎同無以見其罪故變文以別之夫生殺之柄天子所持毛伯召伯王之卿士今王札子乃敢擅殺而定王不能禁失政刑矣是以春秋惡而志之舜爲天子瞽瞍殺人則皐陶執之何王子之有

秋鄆

爲災故書

仲孫蔑會齊高固于無婁

齊侯在穀則公孫歸父會之齊卿在無婁則仲孫蔑會之蓋公主齊久矣幸晉楚之爭而不我及忽焉而平楚宋俾歸父請于齊侯齊侯則疑我之從楚也蔑于是會焉以修舊好

初稅畝

古者天子有王藉諸侯有公藉蓋借民力以治吾田而已謂之助而不稅當是時也民知先公後己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是也及其衰也有法以治之稼不善則非民又其甚也法不足以治之矣此宣公之時所以舍公田之不善乃履民之畝而稅其善者也民日從事于戰鬬而井田之法漸廢此聖人

所以書初稅畝以譏其壞法自便也云初者自是遂爲常稅矣

冬蝝生

書燠也秋螽未息而冬又生子冬非蝝生之時以是爲異此履畝之符也

饑

蝝生以至于饑公之不恤民一至于此天時人事參而書之春秋之旨微矣

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晉人滅赤狄甲氏及留吁

晉師旣滅潞今又幷盡其餘黨斯已甚矣故十會董此役而貶稱人且再書晉之滅狄惡其窮兵荒服無復顧懷中國之志也

夏成周宣榭災（案）經文公穀作災左氏作火此從公穀

國語曰先王之爲臺榭也臺不過望氛氣榭不過講軍實成周宣榭者宣王之榭也宣王中興講武于此焉而書其災者聖人蓋傷之也何則周室板蕩中國微矣宣王嗣之南征荆舒北伐玁狁遂攘夷狄以復文武之境土天下喜于王化復行今周復衰夷狄橫行平惠以降皆庸暗齷齪無能以王道興起之者人思周室中興仰止宣王受其所茇故因其災而傷王者之不作使功烈不得著見于天下而王者之迹又從而煨燼之蓋痛乎王道陵遲之甚也孟子曰夫明堂者王者之堂也王欲行王政則勿毀之矣況我宣王中興講武之屋而子孫當此衰微之際不思振舊而反爲火所焚乎

秋、郯伯姬來歸。

來歸者、見棄而歸也。不能乎舅姑之國、而爲夫所黜。此罪伯姬也。罪伯姬者、乃所以罪其父母失教也。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是以春秋于內女夫人皆詳志之。

冬、大有年。

此一句在魯史則爲記祥瑞。一經聖人之筆、則非爲祥瑞書也。何則。宣公不義得國、又當饑年而重斂于民。宜其不獲時和歲豐之應。今乃大有年。聖人從而錄之者、是爲記異也。所謂非常則書也。然則春秋不書祥瑞乎。曰、春秋不以祥瑞訓人。蓋示以天道也。天猶父也。君猶子也。子有善、父而寵賚之、非父也。子爲不善、父不譴責之、非父也。君有善、天而祥瑞之、非天也。君爲不善、天不災眚之、非天也。觀天道之于人君父子而已。子有善、父親之。君有善、天祚之。子爲不善、父其譴之。譴之猶不善、廢之棄之爾。君爲不善、天其災之。災之猶不善、禍之滅之爾。故春秋惟書災異、以明天道、爲百王法。

十有七年、春、王正月庚子、許男錫我卒。

許昭公立三十年卒。其子寧立、是爲靈公。

丁未、蔡侯申卒。

蔡文公立二十年卒。其子固立、是爲景公。

夏、葬許昭公。葬蔡文公。

不月者略之也許蔡與楚而背中國故略之且因魯往會而著二國私謚之罪

六月癸卯日有食之

按長厤六月癸卯朔不書朔因舊史也日食雖有常度亦人事所召有食之者

己未公會晉侯衞侯曹伯邾子同盟于斷道

諸侯同心疾齊故書同盟夫齊自晉文之卒自恃强大欲與晉爭長不復與晉侯會晉欲伐之久矣患諸侯與之交通不同心爾魯自文公末年宣公之立亦背晉事齊迨齊惠公卒始少怠焉然亦未嘗不懼晉之見討也今因諸侯皆有伐齊之志公始卽晉而獲同盟

秋公至自會

公弑君簒立而出與諸侯會踰時而還故書至以危之

冬十有一月壬午公弟叔肸卒

不曰公子而曰公弟者兄在則稱公弟因兄之尊也兄亡復稱公子是先君之子也肸嘗命以爲卿故以卿例書之宣公弑立而肸有傷乎惡與視也終身不食其祿故特書其卒以重宣公之惡且見宣公終命其子嗣爲卿其稱叔者乃起其生而賜族是謂子叔氏

十有八年春晉侯衞世子臧伐齊

晉衞先伐齊故齊人求成以緩諸國之師

公伐杞。

杞自文公十二年來朝。而不復至。故伐之。稱公。專罪公之凌小國也。己不修德。而欲人之朝己。亦不思之甚矣。

夏四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秋七月。邾人戕鄫子于鄫。

凡自虐其君曰弑。自外曰戕。弑起于漸。而戕發于暴也。僖十九年。邾人執鄫子用之。是時天子方伯不復討其罪。故此肆然復戕鄫子于鄫也。夫邾人肆無道之強。戕同等之君。罪固大矣。鄫子爲國君。而見戕于人。必有以致之也。國君必有卿大夫及侍衞之臣。今鄫子之于邾。乃不共戴天之讐。又使得造其國都。戕弑其君。而鄫國臣子恬然坐視。無動心者。如秦人視越人之肥瘠。故聖人書戕鄫子于鄫。見鄫無守備。且惡鄫之臣子不能拒難。與自弑其君無異也。鄫子不名。與僖十九年同。

甲戌。楚子旅卒。

此楚莊王也。前此不書楚子之卒者。外夷狄也。此書之者。以楚入爲中國之害甚于前日。故錄其卒。以見中國不能自正。乃與楚相爲朝聘。相與盟誓。相通問好。故春秋自此得以詳志其卒也。不書葬者。僭竊大號。罪重惡極。不可信其臣子之辭書之也。

公孫歸父如晉。

公自篡立以來。所以事齊諂矣。晚睹齊之不競于晉。則翻然事晉。而棄齊如遺焉。甚哉。利之使人輕合易絕也。傳載公之晚年謀伐齊。至成二年而有鞌之役。蓋歸父此行實爲始謀。亦以三桓專命。欲假晉力以去之故也。

冬十月壬戌。公薨于路寢。

薨于路寢。正其終也。

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

歸父以襄仲之立公也。欲去三桓以張公室。與公謀而聘于晉。冬。還至笙。聞宣公薨。而新君與三桓謀欲逐之。以是奔齊。夫先君未殯而逐其臣。是死其君而忘其父也。穀梁子曰。捐殯而棄其父之使者。是亦奔其父也。得經意矣。歸父既畢使事。盡哀而奔。是知死亡之不免。而能不失度于顛沛造次之時。異乎他大夫之奔也。故其辭繁而不殺。則歸父之善自著矣。雖然。人臣之正。受命而出。雖君薨猶當致命于殯前。若其有罪。待命于新君可也。今歸父還自晉。未及魯境。遽卽奔齊。則有惡于新君矣。故書奔。以著其逃刑之罪。

春秋集註卷二十四

成公一

元年春王正月公卽位

公雖上不受于天子而下實繼正異乎無所受而自立者矣故書卽位

二月辛酉葬我君宣公

善問周達曰宣此臣子之私謚也

無冰

極寒之月而無冰者常燠也洪範傳曰豫恆燠若此政事舒緩紀綱縱弛之象餘義見桓十四年

三月作丘甲

先王之制四丘爲甸出甲士三人今作丘甲者欲大興師以伐齊故令每丘而出一甲也亂先王力役之制而重困其民如此明年四卿同帥師矣先王制法以保國家中材守之久猶有弊況暴君邪臣從而壞之哉

夏臧孫許及晉侯盟于赤棘

許曷爲而及晉侯盟乎齊怨成矣晉援不可緩也宣公使公孫歸父如晉欲因晉以去三桓俄而公薨

臧孫許于是爲三桓逐歸父之族而歸父遂奔齊是齊怨之所以成也故汲汲焉求爲此盟然而晉爲霸主不治其罪乃遽自屈而與之盟故書臧孫許及晉侯以譏之

秋王師敗績于茅戎

此志王室微弱之甚也茅戎敢抗王師是王室微弱之甚也又況爲茅戎所敗乎凡敗績者必先書戰此何以不書戰王者無敵孰敢當之況天下之勢大矣未有能敗王師者也今茅戎小醜也王乃自遨之以致敗故以王師自敗爲文王師既敗績于茅戎而諸侯恬然莫之顧皆不臣也然則茅戎之罪誰復討之聖人立法以垂後世亦示之以其意而已一書王師敗績于茅戎而尊王之義與王自取之義及諸侯不勤王之義咸得而見矣

冬十月

一時無事書首月存天道王法也

二年春齊侯伐我北鄙

魯絕齊而與晉盟齊遂即楚而伐我也

夏四月丙戌衞孫良夫帥師及齊師戰于新築衞師敗績

齊師侵虐而此不書衞伐乃書衞孫良夫帥師及齊又書衞師敗績若罪衞何也衞將侵齊齊自伐魯還相遇于新築衞欲避之孫子不可遂與之戰以至于敗故齊雖侵虐而以衞主此戰也春秋善解

紛貴遠怨而惡以兵刃相接故其書法如此

六月癸酉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帥師

凡帥師書稱元帥爾此列錄季孫行父臧孫許叔孫僑如公孫嬰齊者先王之制大國三卿周書所謂司徒司馬司空是也次國二卿小國一卿皆命于天子至春秋時僭禮越度宋鄭皆有六卿宋復有二司寇晉復有散位從卿者如趙穿郤缺初命之類後作六軍通舊將佐凡十二卿又有太師太傅亦爲孤卿如陽處父賈季之比無復先王之制今魯以四卿帥師故聖人因而累數之以著其僭越之罪且又見季孫一怒而掃境悉出肆其憤慾雖無人乎成公之側有不恤也自此政由季氏出矣

會晉郤克衛孫良夫曹公子首及齊侯戰于鞌齊師敗績

魯衛皆乞師于晉晉以斷道之盟合四國之師以伐齊遂大敗之然春秋之法以主及客今不書齊及又不書伐齊而直以四國及齊侯戰爲文者罪四國之大夫敢擅興兵以敵齊侯也獨魯舉四卿帥師者重罪魯也夫齊數病諸侯以起此戰信不道矣魯出四卿會晉衛曹以敗齊侯于鞌又窮追之至使之乞盟則犯分陵上之罪豈不深哉故以四國主之又謹而日之以爲憤兵之大戒曹不書大夫此書公子首者首命于國備于禮成其爲卿也曹大夫見于經者二首與公孫會是也

秋七月齊侯使國佐如師

齊侯至于乞盟則辱亦甚矣亦齊侯有以取之也君不行使乎大夫此其行使乎大夫而目齊侯者貶

之也。國佐受成命于君。而可否在晉之大夫。又非服晉而往也。直畏晉之强賂晉而請盟爾。故不曰來盟。而曰齊侯使如師。師在齊境。故書如。且以明齊之見討。實齊侯啓之也。

己酉。及國佐盟于袁婁。

使國佐如師。齊志也。不與之盟于師。進逮袁婁而後與之盟。晉志也。蠆去齊五百里。袁婁去齊五十里。見四國之師乘勝而逼之。必欲亡齊而後已。是其操之爲已蹙矣。此修怨釋憾之兵也。夫郤克一戰勝齊。反魯衞之侵地。功亦大矣。人皆多郤子之能伸其意。而春秋黜之。故此書及國佐盟于袁婁以罪之。其及國佐盟者。晉與魯衞曹之大夫也。不書四國大夫及之者。貶也。貶而書及者。以其受賂而與之盟。我反欲之也。然則四國大夫既專兵。又專盟。罪不勝誅矣。故謹而日之。

八月壬午。宋公鮑卒。

宋文公立二十二年。其子固立。是爲共公。

庚寅。衞侯速卒。

衞穆公立十一年。其子臧立。是爲定公。

取汶陽田。

此魯地也。齊人侵之。今齊以晉命歸之。而以內取爲文者。以因人之力而取之故也。不言取之齊者。明本非齊地也。凡力得之曰取。言不當取也。不與其專奪也。雖然。本己之地。或己之附庸。爲彼所奪。今復

得之當異其辭亦曰取何也爲其不能申明直辭請于天子而正其疆理但自以兵爭奪不得正道故悉同辭言之蓋春秋之義以治易亂不以亂易亂所正者本而已凡取人之有其惡易見而取己之舊不以其道者其惡難知聖人所書亦明正曰取所以顯微也

冬楚師鄭師侵衞

楚人以魯衞受盟于晉而伐齊故令尹子重爲陽橋之役以救齊而先與鄭伯加兵于衞夫鄭伯背華即夷而首伐衞喪是授戈與寇而攻其親戚也罪不勝誅矣春秋並楚稱師而列鄭于下所以深罪鄭也

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

蜀我地臧孫許之盟于曲棘而返也曰齊楚結好我新與晉盟晉楚爭盟秦師必至雖晉人伐齊楚必救之至鞌之戰晉爲魯勤矣魯恥爲之一雪今楚鄭既侵衞將及魯境先遣嬰齊約盟于是皆出而會之蓋不敢不會聖人書此見季孫一怒使其君屈辱棄中國而外會强楚之臣又著嬰齊之抗雖楚國之權亦在强臣也蓋公子嬰齊者楚之公子僭稱王子者也凡楚公子在國皆僭稱王子至是楚已强盛聖人與從列國之例稱爲公子

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衞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鄫人盟于蜀

此著諸侯皆棄晉即楚也楚嬰齊稱人者貶也嬰齊專楚爲兵車之會以威中國使蔡侯居左許男居

右諸侯大夫皆受盟焉然楚雖以强盛凌轢中國而諸侯苟能固守疆圉要結鄰好豈有不能自存者哉乃皆懼而聽從與之盟約況晉自文公以來世霸中國今之威力亦未甚衰諸侯豈不知中國之可尊蠻夷之可絕今乃不堅事晉而外從楚故聖人深責而悉人之人諸國大夫而獨出公者楚遣嬰齊會公公已在會不敢辭也其與秦人序于諸侯之上者見楚之主盟也諸侯大夫皆人之而列齊于鄭下不以尊卑序之者齊以敗績勤楚故自貶抑于會如此也蔡許不列者先已屬楚失位不君又不可人之于大夫之間是以沒而不書也夫楚自城濮之敗不競于晉莊王雖入陳圍鄭圍宋而未嘗敢合諸侯及蜀之盟諸侯從之者十有一國而蔡鄭許又與之偕至自是而與晉力爭諸侯其大夫聘會與齊晉鼎峙矣然而楚之盟十一國也諸侯實猶畏晉而竊與之盟爾其後四十二年晉趙武楚屈建合諸侯于宋然後晉楚之從得交相見矣又八年楚靈王求諸侯于晉晉人許之然後諸侯公然得與楚盟會矣自是楚雖漸衰而吳越更盛禍猶未已也原其所以至此由中國無紀綱不能自正故爾此萬世人君之大戒如漢光武謝絕西域斯得春秋之旨矣

三年春王正月公會晉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

去冬之役鄭爲楚導而宋魯曹衛雖盟于蜀不猶敢背晉故罷盟而遂會晉伐鄭焉以鄭罪爲當討故春秋正諸國之罪以示義則鄭之不正可知矣于是鄭公子喜帥師禦之敗晉游兵于丘輿使皇戌如楚成捷終鄭襄公之身不復從晉矣

辛亥葬鄭穆公。

此見衞侯背殯出師。不臨先君之喪。且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二月公至自伐鄭。

公背殯即楚。而能知悔過。故以伐鄭致也。

甲子新宮災三日哭。

春秋于宗廟之事。得禮者不書。凡書者皆著其失也。廟災而哭。于禮合矣。此何以書。曰廟災之所以哭者。爲神靈所止而遭變焉。斯人情之所哀也。新宮者。宣公之宮也。不曰宣宮者。神主猶未遷也。何以知其然。據桓宮僖宮皆謚以目之。此云新宮。故知宮新成而主未入也。宣公薨至此二十八月矣。宮成而主未入。亦空宮爾。其遇災也。亦何必哭之至于三日哉。蓋宣公平生衣冠服御之物。方且備列乎宮中。一旦盡災之。是以哭而至于三日爾。君子于是乎知有天道也。何則。宣公有弑君簒立之罪。生不加誅。死方立廟。遽遇火災。春秋志此。示有天道。故謹而日之。以爲萬世之戒。

乙亥葬宋文公。

七月而葬。天子之禮也。傳稱文公始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舉。于是乎不臣。以葬月考之。知其僭禮矣。是著嗣子背殯出師。與其臣子私謚之罪也。

夏公如晉。

公始朝于晉且拜汶陽之田也夫魯受田之重如此而晉輕奪之有以知晉之無以令天下矣亦見魯之土地不能自保也

鄭公子去疾帥師伐許

晉嘗與楚爭鄭鄭兩事之自晉荀林父敗績之後始專事楚不復與諸夏通晉雖累加兵終莫之聽然許亦事楚爾而鄭反伐之者以其恃楚而弗阿已也君子以是而惡鄭也疲命于晉楚而以伐人

公至自晉

以公始畢三年之喪不朝天王而朝晉故書其至以譏之

秋叔孫僑如帥師圍棘

棘者汶陽之不服邑也齊取有之今歸焉而不服則知魯國政繁賦重民苦之矣成公不察所以思艾謂何德之布以懷徠之而遽以師圍之故與圍外邑同罪

大雩

因旱祭著僭也

晉郤克衛孫良夫伐廧咎如

廧咎如者何赤狄之餘也不繫赤狄者何非赤狄也晉滅潞氏稱師滅甲氏書人而此書卿者從諸侯之兵也從諸侯之兵以伐夷狄書卿始此外大夫將兵者凡七十餘其不言帥師者三蓋不成師也

冬十有一月。晉侯使荀庚來聘。

公朝晉故。

衞侯使孫良夫來聘。

蜜之役故。

丙午。及荀庚盟。

丁未。及孫良夫盟。

二國既以禮來聘。宜相親信。乃反疑忌。至于歃血盟誓。此非講信修睦之道。故先舉來聘。繼言及盟。庚與良夫不繫之國。而內亦沒不書公。以著二卿之抗。俱失交鄰之道也。是時禮義不明。而惟強弱之視。荀庚晉之下卿。孫良夫衞之上卿。而魯人皆之。先晉後衞。豈非畏晉之強乎。

鄭伐許。

春秋諸侯用兵侵伐之義。莫甚于稱人也。至有稱師稱爵。以事之輕重爲之辭。著夫夷狄。則直稱之。不復人之也。今鄭襄、中國之諸侯也。乃背華即夷。從楚以伐衞之喪。又叛中國之盟。一歲而再伐許。夫以己從楚固有罪矣。又惡人之不從而伐之。是將率天下而爲楚也。鄭之爲夷狄宜矣。故以夷狄書之。

四年春。宋公使華元來聘。

宋共公卽位。通嗣君也。三國相繼來聘。以去春同會伐鄭。交結和好也。

三月壬申。鄭伯堅卒。

杞伯來朝。

夏四月甲寅。臧孫許卒。

公如晉。

公連歲如晉者。以晉卽楚故也。

葬鄭襄公。

因魯往會而著其臣子私謚之罪。

秋。公至自晉。

晉侯不敬公。公至。欲求成于楚。又躡時而返。故危之。

冬。城郿。

鄭伯伐許。

鄭伯喪未踰年。而興師伐許。春秋以其薄恩于其父。失其爲子之心。有速成君之意。故不復稱子。而如其意。謂之鄭伯以辱之。且其先君叛盟伐喪。得罪諸侯。諸侯之怒未解。疾之猶未已。則繼其業者。宜强爲善以覆之。今又重之以不義。居喪以伐人喪。嗚呼。父旣伐人之喪。子又以喪伐人。甚矣。鄭伯父子之惡也。